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的若干规定	1
云南省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办法	9
云南省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办法	20
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加强云南省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委等三部门关于 教育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关于颁布云南省义务教育等收费管理实施 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请示	39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42
云南省教育事业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	5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社会力 量办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7
关于加快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意见	6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	

医院等社会职能的实施意见（试行）	7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 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 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	9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 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9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 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 0 3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1 0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四家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1 1 1
云南省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意见	1 1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和我省 关于做好 1 9 9 9 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和毕业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 1 8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统行风 建设整改措施》的通知	1 3 5
云南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整改措施	1 3 6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 通知》的通知	1 4 6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黄”牌普通高等 学校名单的通知	1 4 7
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1 5 0
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小学 住宿费收费问题的批复	1 5 8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	1 6 0
云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 6 7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1 7 4
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 9 2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

(1995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

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县以上计划、人事、财政、建设、卫生等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教师的职务、工资、退休、住房、医疗等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学校的教师管理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实施规划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支持教师依法履行义务。

全社会都应该尊师重教。

第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职业道德，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为人师表，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保证师范生的培养，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免交学费。

师范生专业奖学金的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教育、计划部门应当扩大师范院校定向生的招生人数，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培养教师。

第八条 在校期间免收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师范毕业生，必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期限为5年。未满服务期限的师范毕业生，除被选拔到党政领导机关担任领导职务者外，不得调离教学岗位。

非师范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后，到中小学任教的，由学校主管部门予以奖励；满5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参照师范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标准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办好教师培训基地。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培训，对教师每5年至少培训一次，并把教育教学骨干和中青年教师作为培训重点。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培训所需经费，按经费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从教育事业费中按教师工资总额的2%安排。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培训费用从公用经费中按不少于 2 % 的比例安排。

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培训经费由办学者依法保障。

第十一条 教师工资应当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挪用和拖欠教师的工资及按有关规定享受的津贴、补贴。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中小学校班主任（辅导员）的津贴。

第十二条 民办教师工资的国家补助部分，不低于公办教师平均工资的 5 0 %，并逐步做到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

民办教师工资的国家补助部分由县级财政支付，县级财政支付确有困难的部分，由地、州、市或者省财政给予补助；集体支付部分由乡（镇）从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多渠道筹集的经费中解决。

顶编代课教师的工资待遇参照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县、乡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在省认定的贫困乡工作的教师，按有关规定享受浮动工资，同时享受农村教师补贴，补贴标准由地、州、市确定。

第十四条 教龄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的教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

在中小学和师范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教龄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的教师，按国家规定退休后，享受原工资100%的退休金待遇。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离退休教师给予补贴。

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可以按不低于本人工资25%的标准享受特教津贴；从事特教工作满20年并在其岗位上退休的，其特教津贴计入本人工资计发退休金。

第十五条 在国家和省下达的专项指标中，把经考核优秀、培训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省每年下达一定的招生指标，选送经考核优秀的代课教师进师范院校学习，毕业取得合格学历或者专业合格证后转为公办教师。

第十六条 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艺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教师实行减免收费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第十七条 在国家认定的贫困县和省认定的贫困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0年、在其他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20年的教师的子女，报考本省师范院

校的，给予照顾录取；报考本省其他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教师子女报考本省师范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在征地、规划、设计、资金、材料、租赁、出售等方面实行优先、优惠，并免交与教师住宅建设有关的由学校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镇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应当高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工分配住房、集资建房时，夫妻一方为教师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照顾。

第二十条 在边境地区、贫困乡工作的教师，累计工作年限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按国家规定退休后，根据本人的意愿，可以在县内医疗、交通方便的地点安置。

在边境地区、贫困县工作，具有高、中级职称的

教师，累计工作年限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按国家规定退休后，可以回到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原籍或者其配偶、子女工作所在地安置。

第二十一条 特级教师和获得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等称号的教师，发给特约医疗证，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年满40岁、工龄20年以上的教师至少每5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所需经费由办学单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教育教学中有特别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特级教师”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并享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待遇。

对连续两次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优秀教师，除享受有关待遇外，其工资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住房安排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教师奖励基金。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

基金组织提供捐助。

第二十五条 师范毕业生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者未完成服务期限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缴在校期间的培养费。

第二十六条 从事教师管理工作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教师有权举报、控告、起诉、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辖区内的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技工学校、厂矿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执行《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条例》的规定，学生每日的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六小时，中学、中专、技校、职业学校不超过八小时，大学不超过十小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加重学生负担。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原有教室的采光、照明、黑板、课桌椅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应当有计划地加以改善，使之逐步达到国家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各种卫生、保健制度，培养和

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和习惯，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环境卫生、教育卫生、宿舍卫生，并有检查评比制度。

第八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加强营养指导。有食堂的学校应当办好学生膳食。保证提供学生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供水设施和饮用水。

第九条 学样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小学应当按省编的健康教育课本授课，每学期健康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八节；中学的生理卫生课教学中应增加卫生保健知识内容；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第十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委颁发的《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保护学生视力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防治近视眼的工作以班为单位进行。有条件的学校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一次视力检查，并公布视力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学生中弱视、沙眼、龋齿、肠道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肝炎、结核病、脊柱异常弯曲等常见病的防治工作，

并做好对各种地方病、急性传染病、食物中毒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制度。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完全中学和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当建立学生体检制度。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把入学体检、毕业体检及定期体检资料纳入学生档案,并对体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善学生体质的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教学过程(包括体育课、军训课、劳技课)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卫生、财政、人事、劳动、建设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学校的卫生工作(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器械设施等方面),根据各地实际,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学校,提出不同要求进行分类指导。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经编制部门批准可以设立相应的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门的卫生管理人员。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总数内，可以设立相应的卫生管理机构。

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城镇完小有条件的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兼职卫生工作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区域性的中小學生保健机构。

区域性的中小学保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1) 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状况；
- (2) 开展中小學生常见病、地方病的防治和矫治；

(3)开展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级各类学校都应当明确一名校领导主管学校卫生工作,并把它列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列入督导计划。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贯彻“预防为主”的总体规划。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人数在三千以上的可以设校医院,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不足三千人的设立校医务室。

城市普通中小学、农业职业中学、技工学校、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尤其是边疆及内地山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保健教师;边疆及内地山区的学校,卫生人员(保健教师)配备比例可以和适当放宽。农村初级小学应当配备保健箱和兼职保健教师。

中等专业学校按在校学生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

员)人数以及学校就医情况确定卫生人员比例,一般按学生人数的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二配备。

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的按批准规模参照卫生系统医院卫生人员配备标准配备;不设校医院的按中等专业学校办法配备。编制由各高校在上级核准的总编制数内安排。

第十九条 学校卫生人员的培养应当有计划地安排。在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可以开设校医专业。在一部分有条件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设主副科制和在一部分有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开办小学保健教师班,培养兼职或者专职保健教师。

第二十条 在职校医、保健教师的业务培训应当列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采取进修、短期集中学习、举办各类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进行业务培训。使现有的在职校医、保健教师都受到专业培训。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对校医、保健教师的考评制度,每年年终对其政治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等进行考核及评定。考评情况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合理设岗定责的前提下,对校医、保健教师的专业技

术职务的评聘工作，以及工资晋升、住房分配、工作量计算等方面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卫生保健津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定，由省卫生厅、省教委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由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

（1）实施学校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

（2）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

（3）对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小学应当按照原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体委

联发的《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云教体字〔1987〕第3号)执行。在安排学校年度教育卫生经费时根据本地区学校的实际,从学杂费、勤工俭学收入中安排一部分用于学校卫生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教委和云南省制定的卫生器械设备配备目录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配备。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拨出专款,按学校卫生专业器械设备目录装备各级卫生防疫站。

第四章 学校卫生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1)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2)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际卫生监督;

(3)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主动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帮助和指导学校贯彻执行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卫生监督员证。

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和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定期举行评选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卫生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生卫生监督员依据《条例》和本办法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教委会同卫生部制定的学校卫生监督办法、学校卫生标准颁布后，由省教委会同省卫生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委、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在我省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

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应当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勇敢、顽强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五条 省、地(州)、县教育、体育、财政、人事、劳动、建设部门要积极协商,统筹规划本地区的学校体育工作(包括场地建设、器械设备、体育经

费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设立相应的体育管理机构或配专职管理人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配置专职或兼职人员。所需人员从现有编制内调剂解决。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总数内,可设立相应的体育机构;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亦可建立相应的体育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城市完小有条件的可根据需要配备兼职体育工作管理人员。所需人员编制约在院(校)总编制内调剂解决。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实行统一领导,分类实施,分级管理。具体规划分三类:

第一类普通高等学校,争取在二〇〇〇年前达到国家教委颁发的《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中等专业学校,普通完中(含农职高中),城市完小和经济文化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初级中学,要求于二〇〇〇年争取达到国家教委规定配备标准。

第二类农村初级中学、农职业初级中学,乡镇所在地完小和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村完小。要求二〇〇〇年前大部分学校达到省规定的三类配备标准,其中

有 30% 的学校达到国家教委规定配备标准。

第三类农村所有完小要求二 0 0 0 年前有 50% 的学校达到省规定的配备标准,有 20% 的学校达到国家教委规定配备标准和场地设施要求。

农村初级小学(包括分散的教学点),也要贯彻执行《条例》,并按《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不断的改善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把学校体育工作提高一步。

地(州)市在具体规划中对初级中学以上各类学校要逐所规划,县(区)对城镇、农村完小以上的学校要逐所规划;乡镇具体规划本乡镇范围的学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三章 体育课教育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

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体育教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教委颁发的体育教学大纲。体育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材的要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征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学校要保证体育课课时，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停课。

第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要按国家教委关于教材建设的要求，在符合教学大纲指导思想的前提下，编写我省的体育乡土教材，供各地选用。

第十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应在二、三年内将体育课列入初中升高中、中专的考试科目。

各级各类学校都应认真实施《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第四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時間（含体育课）。班主任、体育教师要负责组织辅导。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五章 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完小以上学校都应结合实际，积极开展业余训练和竞赛，有条件的学校尽可能设立一至二项传统体育项目代表队。省教委、省体委要根据我省情况，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办好培养体育后备人材试点校和传统体育项目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我应结合本校特点有计划地加强运动队训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十五条 体育竞赛要形成制度，省每四年举行一次大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中学生运动会，每年按国家要求举办一至二个单项比赛；地（州）市每三年举行一次运动会；县一般每年举行一次运动会；各学校每年举行一次以田径为主的校运动会。小学的校际运动竞赛在学校所在县的范围内举行，中学的校际运动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范围内，超越县和地（州）市范围的，必须经地（州）市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能随意抽调学生参加过多的比赛，抽调体育教师（或学生）到超越范围去当裁判或比赛的，须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同时，学校一定要安排好参加比赛学生的文化课学习。

第六章 体育教师

第十六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在要教育行政部门或

主管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国家教委颁布的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刘查数所占比例及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齐体育教师;规模较小的学校应配齐相对固定的兼职体育教师。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既要重视和加强体育教师的师德教育,培养良好的职业首先和加强责任感,提高思想和业务素质,又要切实解决好体育教师的待遇问题,在专业职务聘任、工资待遇等方面应当与其它学科教师同等对待。并按规定解决好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问题。大、中、小学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可根据学校情况每人每年一套运动服、一双运动鞋或三年两套运动服、三双鞋,服装和鞋以中等档次为宜。兼职教师也应按课时数比例,发给相应的工作服装和增加粮食定量。

第十九条 体育教师的基本工作量:高等学校每周8-10课时;中学每周12-16课时;小学每周16-18课时。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等应当纳入基本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对年满55周

岁的男性体育教师和年满50周岁的女性体育教师，应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七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或主管部门要将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同时根据需要与可能核定专项经费，统筹解决体育场地器材设施。体育行政部门，应从群体专项经费中拨出一定数额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学校体育经费，要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体委、省卫生厅〔1987〕教体字003号《关于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另外还应从学杂费、勤工俭学的部分收入用于学校体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要按《云南省大、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设备配备目录》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各级教育或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有计划地逐步按《云南省大、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设备配备目录》的规定要求予以配齐，新建或改建体育场地，要纳入学校基建计划，器材调备纳入学校教学仪器供应计划（“配备目录”由省教委等单位颁

发)。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教委和云南省制订的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现行要求，按财政体制，由各级负责安排解决。首先要分期分批配备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县城完全中学等一批学校。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或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提倡自力更生，就地取材自制体育器材，因地制宜修建运动场地，并要制定管理维修制度，专人负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体育场地、器材设施的管理，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资产的登记、上报工作。

任何单位或个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

社会的体育场（馆、房、池）和体育设施，在节日和学校组织大型运动会时，应免费向学生开放。

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损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一) 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 (二) 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 (三) 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 (四) 不按省的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地（州）、市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州、市具体实施细则及检查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加强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云人〔2002〕47号

各地、州、市人事局，省属各委、办、厅、局人事（人教）处，省属各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处，中央驻滇单位人事处：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各地区、各行业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力地推动了我省继续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是，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我们的工作还需要不断加强和完善。为此，根据

《条例》规定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特提出以下关于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一、继续深入学习宣传《条例》，认真贯彻《条例》

各地区、各行业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学习宣传《条例》，认真贯彻执行《条例》，依法办事，从应对未来各种挑战、自觉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领导要把加强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作为实施人才战略的重要内容和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狠抓落实。

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

省人事厅是全省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是执法主体，负责对全省继续教育工作的统一规划、政策协调、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各地、州、市、县政府人事部门要落实上级培训计划，负责本辖区内继续教育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并加强质量评估和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计划、管理和组织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是继续教育的主体，要按照《条

例》的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结合实际，确定继续教育的计划和内容；要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学习经费和其他条件；要检查、考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接受政府人事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非公有制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由登记主管机关的同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管理。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各行业要按《条例》要求，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列入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省、地、县三级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确保继续教育政策和任务的落实。

三、学习内容及方式

要突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行业的发展趋势、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知识结构、业务水平等实际出发，采用相关专业的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信息确定继续教育导向性内容，编写继续教育科目指南，组织继续教育示范活动，指导本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省人事厅根据需要，确定通用知识、技能等继续教育公共科目的内容和教材，制定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施。

继续教育的方式应灵活多样。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以参加本单位、本行业组织的学习和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活动为主；也可以根据单位的需要和可能，采用参加培训班、进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修，接受业务考核，出国（境）培训、考察、研修以及通过公众传播媒体和互联网接受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进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为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更多的时间、机会和便利条件。

四、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要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等单位培训机构的师资、设备等教学资源优势，建立继续教育基地。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由省人事厅审批；地、州、市级的继续教育基地，由地、州、市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并报省人事厅备案。凡经审批的由审批单位颁发证书并挂牌。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和需要，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建立本单位的继续教育培训点。未经审批的机构，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各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定期检查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由审批单位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

格。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专兼职结合、以兼职为主的原则，聘请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或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并完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行业要逐步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努力建成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狠抓落实

(一)建立继续教育申报审批制度，禁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继续教育的内容一般分为专业培训和公共科目培训。专业培训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培训计划按照继续教育管理权限，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审批的内容包括：培训对象、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办班地点、经费来源、收费标准等。省人事厅确定继续教育的公共科目，并组织各地区、各行业实施。

(二)建立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度。《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是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唯一凭证，专业技术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将其参加专业培训和公共科目培训的情况和考核结果

在继续教育证书上登记，并予以连续记载。继续教育证书由省人事厅统一印发。未经政府人事部门同意，任何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和公共科目培训，均不能在继续教育证书上登记。

(三)建立继续教育证书验证制度。继续教育证书的验证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共同负责，验证合格的在继续教育证书“年度验证登记”栏内签盖政府人事部门培训教育专用章，未经签盖的为不合格。

(四)建立继续教育的约束与考核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期间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应作为履职、执业资格及人才流动的重要依据之一，应作为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之一。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未完成规定学时（根据中共中央中发〔2001〕4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或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一般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聘任周期内公共科目培训的累计学时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五)建立继续教育工作的评估制度。继续教育工作情况应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的范围，并作为评估衡量

本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企业、事业单位继续教育的年度计划、领导责任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效果等实施评估。

(六)建立继续教育工作统计制度。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内容、办班种类、形式和经费等基本情况实行年报制度，并根据需要，进行随机统计和抽样统计。“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由省人事厅统一制作。

(七)建立继续教育工作奖励制度。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各行业，应对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实际工作中运用继续教育获取的知识、技能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八)建立继续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各地区、各行业应按《条例》规定，保证继续教育正常的工作经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收取费用，也不得摊派或转嫁负担。凡需要收费的各类培训，必须按有关规定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在规定的标准范围收取费用。

六、检查总结，推广经验

《条例》是指导我省继续教育的法规，各地区、各行业在贯彻实施《条例》中，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定期对《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通过调研、检查、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工作法制管理水平，推动全省继续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委等三部门关于教育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实行对义务教育阶段收取学费的政策。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义务教育等4个教育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和教育事业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组织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分别向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反映。

关于颁布云南省义务教育等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防止教育乱收费现象，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制定了《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已颁发贯彻执行。根据国家三部委颁发的4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拟定了《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云南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以及《云南省教育事业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

并将有关的主要问题请示如下：

一、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制定的4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育收费的审批和调整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3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教育部门执行。鉴于收费管理属于动态管理，需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正的实际，我们认为，若每一个具体收费标准的调整都报省政府审批，在实际操作中较为困难。建议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3个职能部门共同对一般性教育收费的审批和调整直接进行管理重大项目标准的调整仍报省政府审批。

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已有所提高，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使得教育经费的投入与事业发展需要的矛盾也随之进一步加剧。为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逐步改变单一靠财政拨款办学的现状，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的规定，我们对云南省各级各类学校的生均成本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测算，既考虑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同时也考虑到我省目前的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人民

的生活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鉴于我省教育收费标准自1994年调整后基本上未作过调整,本着合理负担的原则,拟定了《云南省教育事业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新标准与全国相近省区相比,居于中等偏下的水平,高校并轨生收费标准也未超出国家规定的占生均培养成本的25%。

以上若无不妥,请批准将4个教育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和调整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印发各地贯彻执行。附件:1.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实

施暂行办法

2.云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实
施暂行办法

3.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实
施暂行办法

4.云南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
行办法

5.云南省教育事业部分收费项目及
标准

云南省教育委员会

云南省物价局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以及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省人大颁布的《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国家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小学、初级中学（含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初中职业中学和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

不适用于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初中、小学或其他形式民办初中、小学。

第三条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只缴杂费。

第四条 杂费应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开支

的公用经费中公务费、业务费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学校的杂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费额要小，要有最高限额。

第五条 杂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由省级教育部门、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共同作出原则规定。

第六条 杂费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确定收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杂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省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适时进行调整，鉴于目前全省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省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只规定最高收费标准和幅度范围，在不超过规定范围的前提下，由地（州、市）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上涨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在本地行政区域内执行，同时报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

备案。

小学和初中原则上实行按户口就近划片入学，凡不按招办划片规定上学的，按借读生处理。但因旧城改造搬迁原因造成人户分离，家长提出申请，经招生部门核实，就近安排入学的学生，不视为借读生。各级各类学校都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额（每班学生总数不得超过55名），稳定学校规模，保证指令性招生计划的完成。对不具备必备办学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借读生。借读费标准的审批和调整权限在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杂费，减免办法另行制定。各学校要采取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九条 杂费、借读费按学年（期）收取，不得跨学年（期）预收。

第十条 杂费、借读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管理，作为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一条 杂费、借读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按照《云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全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杂费、借读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阶段除收取杂费和借读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对超出规定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贯彻执行本实施暂行办法，要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制止乱收费。

第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

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严惩。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云南省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以及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省人大颁布的《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由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

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

第三条 高中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由省级教育部门、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共同作出原则规定。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在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省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适时进行调

整，鉴于目前全省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省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只规定最高收费标准和幅度范围，在不突破省定范围的前提下，由地（州、市）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上涨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在本地行政区域内执行，同时报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减免办法另行制定。各学校要采取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在省级规定的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幅度范围内，具体收费标准，由地（州、市）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在本地行政区域内执行，同时报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期）收取，不得

跨学年（期）预收。

第十条 学费、住宿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按照《云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学费、住宿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财政、物价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贯彻执行本实施暂行办法，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制止乱收费。

第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

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严惩。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人大颁布的《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的所有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由省级教育部门、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共同作出原则规定。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在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由省级教育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学校执行。

第六条 学费、住宿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

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省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适时进行调整，鉴于目前全省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省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只规定上限，在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由地（州、市）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上涨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在本地行政区域内执行。同时报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中央部委在滇直属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实行属地管理。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减免办法另行制定。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其学校主管部门要采取包括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九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第十条 学费、住宿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

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按照《云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学费、住宿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

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严惩。

第十五条 成人中等学校、中等函授教育等非全日制普通中等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本暂行办法管理。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

云南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人大颁布的《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

实施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暂行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境内由国家及企业、事业组织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根据国务院《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国家教委 1 9 9 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精神，凡我省已经进行招生“并轨”改革试点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普通本科院校、专科院校、电大普通班，从 1 9 9 7 年起全部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并轨”后的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不再区分国家任务和调节性(委托培养和自费生)计划两种招生计划形式，招生计划统一为国家计划一种形式。

第四条 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可以有所区别。

教育培养成本包括以下项目：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第五条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

准由省级教育部门、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共同作出规定。按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的规定，在现阶段，高等学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5%，具体比例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分布调整到位。

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在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由教育部门执行。

第六条 学费、住宿费标准的调整，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根据本省区域内的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适时进行调整，鉴于目前全省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省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只规定上限，各高校可在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专业及办学层次的不同而确定收费标准具体执收，报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农林、师范、体育、民族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高校学生免缴学费。农林、师范院校

中的非农林、师范专业比照并轨生收费标准收费。

第八条 中央部委在滇直属高等学校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的规定，实行属地管理。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减免办法另行制定。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如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十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第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按照《云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住宿收费，应严格

加以控制，住宿费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学费、住宿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级次向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教育收费管理由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乱收费屡禁不止、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严惩。

第十六条 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函授教育等非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本暂行办法管理。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五：

云南省教育事业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

学费、杂费、借读费、住宿费是学校经费的必要来源之一，按照《云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办学支出，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等开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各学校除按规定收费以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联合批准或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各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

标准。收费前必须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使用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接受教育、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以下一、二、三各项收费标准为省定最高标准，各地（州、市）可在不突破上述省定最高收费标准和幅度范围的前提下，由教育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经济承受能力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同时，报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杂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同时，各学校要切实注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失学或中断学业。此收费标准自199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现已在校的学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一、义务教育学校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只缴杂费。

杂费、借读费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1 . 杂费收费标准

初级中学（城镇）

20 - 70元 / 生 学期

（农村）

10 - 40元 / 生 学期

小学（城镇）

10 - 40元 / 生 学期

（农村）

5 - 20元 / 生 学期

2 . 借读费

初级中学 800元 / 生 学年

省定实验小学、示范小学

600元 / 生 学年

一般小学 400元 / 生 学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可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小学和初中原则上实行按户口就近划片入学，凡不按招办划片规定上学的，按借读生处理。但因旧城改造搬迁原因造成人户分离，家长提出申请，经招办核实，就近安排入学的学生，不视为借读

生。各学校都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额（每班学生总数不得超过55名），稳定学校规模，保证指令性招生计划完成。对不具备必备办学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借读生。

二、普通高级中学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

高中阶段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再收取杂费。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1. 学费收费标准

50 - 200元/生 学期

2. 自费生学费收费标准

一级中学高中 1500元/生 学年

二级中学高中 1200元/生 学年

一般中学高中 1000元/生 学年

3. 住宿费收费标准

10 - 40元/生 学期

各学校都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额（每班学生总数不得超过55名），稳定学校规模，保证指令性招生计划完成。对不具备必备办学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自费生。

三、中等职业学校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1．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并轨”生

1 0 0 0 元 / 生 学年

艺术类最高标准 2 0 0 0 元 / 生 学年

2．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5 0 0 元 / 生 学年

3．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住宿费

2 0 0 元 / 生 学年

4．自费生学费

理工、医农、外语类

1 7 0 0 元 / 生 学年

文、法、财经、体育类

1 5 0 0 元 / 生 学年

艺术类 2 0 0 0 元 / 生 学年

5．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理工、医农、艺术、外语类

全脱产 1 2 0 0 元 / 生 学年

半脱产、业余 9 0 0 元 / 生 学年

文法、财经、体育类

全脱产 1100元/生 学年

半脱产、业余 800元/生 学年

6. 中专函授生经常费

500元/生 学年

中专函授生所需实验实习费

理工、医农、艺术、外语类

200元/生 学年

文、法、财经、体育类

150元/生 学年

7. 职业中专(自费) 1500元/生 学年

8. 职业高中(自费) 1300元/生 学年

9. 普通中学附设职高班

1300元/生 学年

四、高等学校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根据国务院《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国家教委199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精神,凡我省已经进行招生“并轨”改革试点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普通本科院校、专科院校、电大普通班,从1997年起全部实行招生“并轨”改革。“并轨”

后的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不再区分国家任务和调节性（委托培养和自费生）计划两种招生计划形式，招生计划统一为国家计划一种形式。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1. “并轨”生学费 2000元/生 学年

艺术类最高标准 3500元/生 学年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住宿费

300元/生 学年

3. 成人脱产班

理工、医农、艺术、外语类

2400元/生 学年

文法、财经、体育类

2200元/生 学年

4. 函授、夜大学

函授生经常费：700元/生 学年

夜大学学生经常费：

1000元/生 学年

函授和夜大学所需实验实习费：

理科类（含艺术、外语）

300元/生 学年

文科类 200元/生 学年

函授生集中面授期间由学校提供住宿，住宿费已包含在经常费中，各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借口向函授生收取住宿费。

5 . 广播电视大学

理工、医农、艺术、外语类

全脱产 1 7 0 0 元 / 生 学年

半脱产、业余 1 2 0 0 元 / 生 学年

文法、财经、体育类

全脱产 1 5 0 0 元 / 生 学年

半脱产、业余 1 0 0 0 元 / 生 学年

广播电视大学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参照普通高校标准收取)以外，不得再以任何借口和名目变相加收其他费用。

“并轨”后的普通高校学费收费标准高限为 2 0 0 0 元 / 生 · 学年，各高校可在不超出上述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专业的不同而确定收费标准，艺术类可在不突破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视专业成本差异确定收费标准，报省招办审核后执行。同时报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农林、师范、体育、民族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高校学生免交学费，但必须按规定交纳住宿

费。

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同时，各高等学校要采取包括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失学或中断学业。此收费标准自199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现已在校的学生，仍按原体制执行原收费标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省教育厅制定的《关于加快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意见

云南省教育厅

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属国民教育体系，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为加快发展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加快建立和完善发展社会力量办学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保障体系；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宏观管理，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积极鼓励，大力支持。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办学给予必要的扶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的补助；要及时帮助解决办学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对在社会力量办学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符合《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的法人、公民个人，可依法以独资或股份形式合资办学。可以尝

试用“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国有民办”、“民有民办”、“公民合办”、“中外合作”、“中外合资”等形式办学。鼓励学校开展对外交流。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办学形式都可以充分的探索和尝试。

符合《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的法人、公民个人,可依法举办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各种层次的教育,特别鼓励和支持举办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及其它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

四、社会力量办学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受理审批社会力量办学的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接到申办报告后,应在一个月内做出明确答复。

五、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投资办学,鼓励引进国外(境外)资金、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允许社会力量办学以多种形式依法筹集办学资金。社会力量所办学校可以接纳社会或个人的捐助,其捐助款应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企业投资办学,其投资费用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六、社会力量办学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

划。

农村社会力量办学用地，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免收土地管理费，按低限收取耕地开发费；县以上城镇规划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办学用地，以划拨或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减半收取土地管理费，免收不可预见费，按低限收取耕地开发费。新建学生公寓，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免收校舍配套费和国有资产占用费。

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以无偿提供土地的方式支持民办教育。

七、凡给予公办学校税收的优惠政策，对社会力量所办学校一视同仁。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在基本建设减免配套费、规费和车辆管理、用电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样优惠的政策；在教研活动、党团、工会、保卫组织建设、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

八、社会力量所办学校贷款建盖校舍、购置教学设备，银行应给予支持。学校自有房产及其它资产，可作为贷款抵押。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国家承认其学生学历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

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九、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收费实行全额成本补偿和动态管理。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的高低、办学条件的不同，自主提出收费标准，经审批机关提出意见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十、社会力量所办学校依法自主向社会招聘教职工。大中专毕业生到社会力量所办学校任教，由学校所在地或毕业生户籍所在地的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代办落户手续。

学校引进教师可直接委托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申办，并按现行人事调动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鼓励和支持公办学校教师到社会力量所办学校任教。允许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和在职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社会力量所办学校兼职、兼课。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到社会力量所办学校工作的专职人员，其工龄连续计算；公办学校教师调入社会力量所办学校任教，其教龄连续计算。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必须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为专职教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

十一、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

的职务结构比例自主确定，自主设岗，自主聘任。专职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及其他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由人事、教育、劳动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部门及职称评审部门受理。

十二、社会力量办学学历教育生源纳入国民教育计划，统一管理，分类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上学历教育招生可适当放宽政策。在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核准的办学规模内，放开招生计划的限制，对具备报考资格的学生，学校可按考生志愿自主优先录取。

十三、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学生在升学、考试、暂住人口管理、交通、就业、异地就读同类学历教育、户口迁移及社会活动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学生平等的权利。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学生可转入、升入公办学校；公办学校的学生可转入、升入社会力量所办学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学历教育的，学生按规定修完学业经考核合格，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证明书。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毕业生在参加相关行业的等级考试、专业考试、资格考试时与公办学校同类毕业

生同等对待。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毕业、结业生就业按国家就业准入规定，通过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或劳动力市场，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劳动、人事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其他组织应为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毕业、结业学生参与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十四、社会力量所办学校要依法办学，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保证教学质量；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要执行并完成国家或省规定的课程方案，中小学应当选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材。

十五、各级教育、劳动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所审批的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管理；明确管理机构，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经费；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社会力量办学学校设置标准，按办学条件把好审批关；建立健全许可证制度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学校经费、财产使用及变更的监督管理。

十六、各级教育、劳动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督导制度和等级评估制度；对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分别依照国家和我省颁布的公办

学校评估标准评定等级，对实施非学历教育的学校，依照省级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颁布的评估标准评定等级。

十七、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协助政府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护学校及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教育消费市场秩序，调解教育纠纷。

十八、此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医院等社会职能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的意见》，加快我省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步伐，如期实现国有企业三年改革和脱困目标，现就我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分离的范围和重点

凡在我省辖区内的中央和省、部属国有企业，包括各地州市县（区）所属国有企业自办的中小学、职工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原则上都要与企业分离，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其中有的可转为企业化经营。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企业社会负担实际，当前分离的重点是国有企业自办的中小学和职工医院，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与企业脱钩。

二、完成分离任务的时限要求

工矿企业较为集中的昆明、个旧、玉溪、曲靖、开远、大理、楚雄等城市，要积极创造条件率先加快分离步伐，并力争在2002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内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自办中小学和医院的分离任务。其他地州市县和距县以上城市较远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分离自办中小学和职工医院的任务，力争在2005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自办的其他社会福利性机构，短期内难以分离的，也应尽快与企业的生产经营主体脱钩，实行主辅分离，面向社会有偿服务，过渡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单位，以减轻企业负担。

三、分离的基本原则和步骤

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和医院的工作，要围绕强化

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和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来进行。各级政府和各企业既要决心大、态度积极，并采取切实措施推进这项工作，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注意从企业实际和当地政府的承受能力出发；既要防止信心不足、按兵不动，又要防止草率行事、急于求成，做到步子稳妥。要按照先大中城市、后小城镇，先城区、后郊区，先厂矿集中区、后分散独立区，先特殊困难企业、后一般企业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搞一刀切。

四、工作中要坚持做到几个结合

1. 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同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管理相结合。企业自办学校和医院等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企业办社会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不仅牵扯了企业大量精力，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而且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还削弱了政府对社会统筹管理的职能。把企业办社会的职能交给政府，既有利于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社会公益事业的统筹和管理，提高政府管理社会的能力，也有利于企业轻装上阵，集中财力、物力和精力搞好生产经营，为国家生产更多适

销对路的产品和创造更多的财富。

2 .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其它相关制度的改革相结合。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是一项直接与教育体制、医疗卫生制度和企业制度改革有联系的工作。要把分离企业的社会职能和公司制（股份制）的改造和当地教育体制、医疗卫生制度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行，既要从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减轻企业社会负担角度出发制定政策措施，下决心把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交给政府或社会承担，又要注意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保护和发挥有条件的企业为政府分忧、承担部分社会职能的积极性。要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与社区国民教育和医疗卫生防疫布局调整结合起来，把分离过程中的富余人员与企业其他职工下岗分流、劳动力市场的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完善和职工住房制度改革等结合起来一并进行，防止单打一。

3 .把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同全面推进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结合。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涉及面较广，碰到的困难和问题比较多，难度比较大，各级政府要提高信心、下定决心，切实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把这项工作做好。要根据各企业目前承担

的社会职能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区别对待，按照轻重缓急和先易后难的原则各个击破，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我省分离国有大中型企业办社会的职能问题。为妥善解决这个问题，各地州市要先搞试点，先在那些要求迫切、条件基本具备的企业进行试点、先行一步，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在面上逐步展开。

4. 把明晰产权、合理界定财产所有权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相结合。国有企业自办的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益性事业的财产和设施均属国有资产。在分离过程中，凡当地政府直接接收管理的学校和医院，其原有资产和设备应整体无偿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联合办学、办医的，其资产的划拨必须经当地政府审核同意，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善手续，要防止个别人和少数人借机变卖物资设备、侵吞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5. 把组织安排分流的技术人员同自谋出路、自主择业相结合。在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对需要安置的教职工和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各地政府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爱惜人才，尽最大努力给予妥善安排。要充分听取企业和本人意见，凡需当地政

府接收安置的从教和从医人员，都要公开进行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对个人素质比较好、确有教学经验和具有过硬的医疗技术的专业人员，只要服从组织安排的，当地政府原则上都要接收安排；对个人表现和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组织安排确有困难的，要积极支持和鼓励他们走向社会、自找门路、自主择业，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和政策扶持。

6 .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同当前的各项改革和制度创新相结合。对需要分离的企业中小学和医院，要根据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和医疗卫生制度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分离后的机构编制、体制、经费来源和人员安置等问题。有的学校和医院可连同资产和人员彻底移交当地政府管理；有的因编制和经费问题一时难以解决的，可由当地政府和企业双方商定过渡期的办法，在过渡期限内仍由企业管理和投入，并逐步减少企业办学、办医的支出，到期后再由政府管理和全额投入；有的可以采取股份合作、承包、租赁、联办、出售等多种方式进行改制，并在场地、设备和资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扶持。除以上措施和办法外，各地还可结合当地实际，就分离后的机构设置、编制和人员往哪里去、钱从哪里来的问题，积极

研究探索解决的其它办法和措施。

五、需要进一步认识和妥善解决的几个问题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重要性的认识。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既是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也是各级地方政府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统筹管理的需要。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搞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创造更多的产品和财富,获取最大经济效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日益突出,负担过重、生产经营困难是企业当前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企业自办学校、医院等社会公益性事业,本属政府的职能,是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虽然在方便职工看病就医、子女入学和稳定职工队伍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毕竟不是企业的职能,相反还为企业增加了沉重的负担。不解决好这个问题,企业生产经营不可能搞好,脱困的目标难以实现。而且企业办学、办医普遍质量和服务水平都不高,既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又达不到应有的效果。各级政府和各相关的职能部门,必须对此引起高度重视,要顾全大局、增强信心,采取积极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切实把分离企

业办社会职能的工作做好。

第二，要多渠道筹集资金，认真解决分离企业社会职能的经费来源问题。各级地方政府财政困难是当前影响解决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突出问题之一。要坚决克服无所作为和等靠要思想，打破主要靠上级政府和地方政府财政包揽一切的做法。要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筹措资金，尽最大努力解决分离后的办学、办医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经费来源问题。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企业办学、办医特别是办学的支出情况，注意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教育经费的投入。为解决好办学的经费来源问题：

一是企业与地方政府共同承担。对独立工矿区和远离城市的企业，在地方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分离后的办学经费，可在一定时期内（3 - 5年）由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各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解决。企业承担的费用，原则上以移交前3年实际投入的平均数为基数，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逐年递减，待过渡期满后，其办学经费全部由地方政府承担。

二是返还企业上缴的专项税费。对极少数无力接收企业自办中小学的地方政府，可采取教育附加费返

还的办法解决,返还比例视企业办学需要和当地财政状况而定。除特殊地区外(产烟区),返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企业上缴总额的80%。对企业办学较为集中的地区,返还额度可按当地学生人均占有教育附加费数额的办法计算。企业上缴的城市建设维护税,视当地情况也可适当返还,专门用于分离后的办学需要。

三是设立专项扶持资金。省、地州市两级财政可从每年增拨的教育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企业分离后的办学专项扶持基金,专门用于财政比较困难的县市解决企业分离办学经费的补助。

第三,要妥善安置分离中的从教、从医人员。在企业从事教学和医疗卫生服务的人员,和其他从教、从医人员一样都是国家的宝贵财富,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对经考试和考核合格的人员,原则上应由政府全部接收,并纳入国家事业编制计划,统一由地方人事部门管理。被政府指定为社区医疗保险服务的企业医疗机构,其医务人员的管理和医疗技术业务管理,也应纳入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和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对纳入政府事业编制计划的教学、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待遇等应与国家其他同

类人员一视同仁。对经考试考核达不到要求的人员，由原企业妥善安置，原企业无法安置和本人不愿接受企业安置的，纳入企业下岗分流计划，享受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同等待遇。要积极支持和鼓励企业从教、从医的分流人员走向社会自找出路、自谋职业，依靠自身的努力解决就业问题。为保证分离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借机安插人员，增加分离工作困难，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所有企业自办的学校和医院一律不得新增补人员。

第四，要降低企业改革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分离企业自办学校、医院等非经营性机构，涉及企业资产的划拨、评估和纳税对象的调整。各级地方政府要针对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中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特殊政策和措施，注意减轻企业负担，不能因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而加重企业负担。对因企业实行主辅分离造成税收负担增加过重的，应酌情适当给予减免增加部分的照顾；对分离处置涉及到的企业资产，应按规定认真进行评估，但对资产所有权性质没有改变的，为减少环节、节省资金，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可按资产的帐面数额核定，不再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

措施。各地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实际，尽快就分离企业社会职能问题进行研究部署。要深入调查研究，尤其是对分离工作困难较大的地区和独立工矿区，要切实弄清基本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实施。对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资产评估和税费减免等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本着从优、从宽的原则出发，提出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以推动我省分离企业社会职能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要加强对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领导。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难度比较大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以最大的魄力和勇气，下决心解决分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棘手问题。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定性和定量的工作目标责任制，注意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以形成合力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要从各地和各企业的实际出发，本着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先易后难的原则，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解决问题。要加强宣传舆论工作，认真做好广大职工

群众的思想教育,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努力把这件关乎企业今后改革和发展的工作做好,积极为企业摆脱困境、轻装上阵、全身心地投入搞好生产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

六、关于企业自办中小学的分离问题

企业自办中小学的分离,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具体做法可采取以下3种方式进行,但企业必须首先对自办的中小学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该合并的要先合并,该撤销的要先撤销。

第一,整体移交当地政府。对县以上城市以内和距城市较近的厂矿企业,经当地政府和企业协商同意,可将企业自办的中、小学连同资产和人员,成建制移交给当地政府管理。整体移交的教职工,除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人员外,其余人员都应纳入地方事业编制,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二,政府与企业共建共管。对距城市较远、企业有继续办学要求、但又难以支撑其所需经费的,可采取政府和企业共同办学、共建共管的办法解决。教学行政管理交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办学经费包括教职工的工资支出,由企业和当地政府双

方商定，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也可在一定时期内仍由企业全部承担。

第三，继续由企业自办。对少数远离城市、地处偏远山区，因分离会给职工子女上学带来极大不便、企业和职工有办学要求、且企业也有条件继续办学的，维持现状，仍由企业自办。但要在企业内部设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把教学管理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分离出来，实行主辅分离，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学业务上积极给予帮助和指导。

七、关于企业自办医院的分离问题

分离企业自办医院的工作，要符合国家医疗卫生制度改革与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当地政府区域卫生防病治病规划，走社会化发展的路子。要在方便企业职工子女看病治病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展区域卫生医疗服务。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离：

第一，交当地政府统筹管理。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医院，经企业和当地政府协商同意，可连同资产和人员整体移交政府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分离的医院，可按当地政府的区域卫生规划和布局，作为社区医疗保健定点医院，既为企业服务、方便职工看病就医，又为社区群众的医疗、疾控、保健和康复

服务，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路子，但在初期阶段政府应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投入和政策扶持。

第点发展纯天然热带浓缩果汁、调配果蔬汁、功能性口服液等产品。重点扶持百果洲、宏达集团等技术装备水平较高的企业，力争到2005年热带浓缩果汁产量达3万吨，果蔬汁饮料产量20万吨，实现产值约10亿元。在饮料酒中，重点发展啤酒和以干红葡萄酒为主的果酒系列，在抓好引种和葡萄基地建设的同时，采用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规模，力争到2005年葡萄酒产量达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重点支持云南红、神泉等名牌企业的发展。到2005年，力争啤酒产量达到50万吨，重点扶持大理、昆明、开远啤酒厂的升级改造。

3. 乳制品：在集中力量发展高产基地的同时，解决好工业生产中的简便化、营养化与多品种问题，重点引进新型现代化专业技术，改造发展保鲜奶、果酸奶以及特殊添加元素的专门乳制品，提高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力争到2005年全省鲜奶总产量达42万吨，行业总产值达15亿元，重点支持邓川奶粉厂及昆明地区的优势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4. 绿色、旅游休闲食品：目前全国共有 1 0 1 8 个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我省列入 1 4 个，占 1 . 3 7 %。要加大开发力度，结合全省旅游发展战略，重点发展民族传统食品，特色方便旅游休闲食品，利用现代技术和大工业手段，突出规模与档次，使小食品在工业化、大众化、集约化方面快速进步，获得大市场。同时，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绿色食品，形成一批 A 级、A A 级附加值高的绿色食品。力争到 2 0 0 5 年旅游休闲食品产值占全省食品工业的 5 %，达 1 0 亿元；绿色食品产值 1 5 亿元。

（七）制糖

制糖业是我省的重要地方经济支柱。全省现有 8 9 个糖厂，9 5 条生产线，日处理甘蔗能力 1 4 . 2 3 万吨。近几年产量增长较快，9 8 / 9 9 榨季食糖产量已达 1 6 3 . 8 万吨，占全国食糖产量的 1 8 . 6 %、蔗糖的 2 1 . 0 %，居第二位。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国出现食糖结构性过剩，加之糖精的滥用，致使食糖销售困难，价格下降；制糖企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制造成本明显高于国际价格水平，易受走私糖的冲击；企业规模小，日处理甘蔗能力平均为 1 6 0 0 吨，比

全国平均规模低 4 0 0 吨，只相当于广西的一半；糖产品单一、深加工不足和综合利用水平低，亏损严重。

针对以上情况，今后一段时期，要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限制总量、压缩低效生产。全省生产能力近期控制在日处理甘蔗 1 3 万吨，糖产量 1 5 0 万吨以下。对原料不足、效益低下的 2 0 余户糖厂实行关停、破产。不宜发展糖业的地区通过引导、调整，实现整体退出，以解决重复分散和资源浪费的突出问题；二是选择一批基础好、规模大的企业，依靠高新技术，实施重组改造，发展综合利用和深加工。通过 3 - 5 年的努力，形成 1 0 家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进入全国制糖 5 0 强。在规模化、集团化的基础上，引导以碳酸法代替亚硫酸法制糖工艺的技术改造，争取 2 0 0 5 年碳酸法产品占机制糖的 2 5 %。同时，积极采用新技术推进幼砂糖、微晶糖、绵白糖及液体糖等升级产品，年生产量分别达到 5 万吨、1 0 万吨、1 0 万吨和 1 万吨。有条件的企业，要集中力量开发食糖深加工产品和综合利用产品，近期可开发糖蜜味精、低聚果糖、蔗渣纸浆及纤维增强石膏板、单细胞蛋白等产品，实现年产蔗渣纸浆 5 万吨、蔗渣纤维增强石膏板 3 万立方米。全省糖业综合利用产品

销售值达到 20% 以上，制糖企业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主要综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八）建材

我省的建材产品主要有水泥、平板玻璃、砖瓦、无机非金属建材及非金属矿等五大类，其中，水泥和玻璃，占有较大比重，并主要销往本省市场。年水泥生产能力 2100 多万吨，产量 1600 万吨，其中大中型回转窑生产能力 400 多万吨，占 20% 左右，产量 250 多万吨，占 17% 左右。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72% 左右。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传统产品和低档品种比重大；总体技术水平不高，能耗高、污染重，其中水泥工业尤为突出，旋窑水泥比重比全国低 2.6 个百分点，扣除已属限制类的湿法、干法中空窑工艺的旋窑企业，国家“九五”推荐的窑外分解新型干法旋窑仅有 6 条生产线，设计能力 156 万吨，仅占总量的 7.3%，比全国低 5 个百分点。目前韩、日、泰等国水泥企业单线规模已达 90 万吨以上，国内合理经济规模提高到 35 万吨以上，而我省水泥企业平均规模只有 8 万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直径 2.2 米及以下机立窑在我省仍占 1/4，结构调整的任务十分繁

重。

针对以上情况，今后一段时期，要重点发展日产1000-2000吨级新型干法旋窑水泥，争取到2003年大中型旋窑水泥能力达到650万吨，比重达27%；2005年达900万吨，比重接近35%。能够规模化地生产全国40%的水泥品种，全省水泥工业先进技术、中间技术和落后技术比达到2：3：5。

在昆明、曲靖、玉溪、大理等立窑水泥厂较集中地区，要采用当前国内先进的干法窑外分解窑水泥生产工艺替代落后工艺，集中资金、重组建设日产1000-4000吨优质水泥熟料基地，有选择地将部分淘汰的立窑厂改建为水泥粉磨制备企业。当前主要发展高性能结构水泥和道路、大坝、矿井专用水泥。重点支持云南建材集团日产4000吨、宣威水泥厂日产1000吨、祥云县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联合改造等项目。

玻璃工业，要重点发展深加工产品，如昆明平板玻璃厂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发导电透明玻璃项目及其它玻璃深加工项目。

结合贯彻《云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

定》(省政府第89号令),要重点开发蔗渣纤维增强石膏板及彩色轻质承重砖等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并加强推广应用力度,促进墙材产品的结构调整。到2005年,争取新型墙材产值达10亿元,自给率达60%。

对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立窑、湿法回转窑和日产600吨以下的干法回转窑水泥建设,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其它低水平扩能项目一律不再审批;对擅自建设的项目,技术监督部门不予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金融部门不予贷款。要切实加强行业规划管理,有计划地淘汰技术落后、污染严重、效益低下的低水平生产线。

三、加快我省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有关措施

1.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行业规划。通过贯彻国家经贸委第14号令《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和《关于印发当前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重点的通知》(国经贸投资〔1999〕256号),并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限制、淘汰、禁止发展的工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一批)及有关规定的通知》(云政发〔199

8〕2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品,采取有效措施,对涉及已颁布的淘汰、限制、禁止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要坚决停止审批,银行不予贷款,土地、环保、工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先支持重点行业中的优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优先向国家推荐股票上市,优先发行企业债券。企业股票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在推进企业改革的同时,要引导和推进项目投资主体多元化。

3. 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努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精神,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坚持以市场、资源换技术,以产权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的原则,吸引外资用于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进步。有关部门要建立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权交易为重点的招商引资项目库,通过合资、合作、独资、补偿贸易、外国政府贷款等多种方式争取外资。要充分调动企业利用外资的积极

性，鼓励企业通过民间渠道开发利用外资。

4 . 依靠科技进步，推进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的升级换代，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同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促进产学研联合，在省重点培育的大企业、大集团中，支持其建立技术中心；省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要集中用于这八类重点产品的结构调整。

5 . 对重点企业在“债转股”、财政资金“借改投”、贷款贴息以及引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以及技术改造项目从2000年起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技改项目中采用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围绕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创新能力所进行的技术改造。

6 . 鼓励企业引进新型技术和先进设备，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把引进先进技术作为推动全省企业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措施，长期坚持，并有重点、全方位地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材料配方、制造工艺、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大幅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和生产效率，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7. 加强投资引导。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投资重点和产业导向目录，引导社会资金、外资和银行贷款用于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8.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逐步建立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中介机构相互协调的新型关系，逐步实现政策宏观引导、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的良性机制，逐步改项目审批制为登记备案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公安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连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人事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大中专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科学合理地配置好毕业生人才资源，对实施科教兴滇战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

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改革方向。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认真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从各地实际出发,逐步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毕业生就业改革的社会环境,为毕业生就业开辟更广阔的道路。

二、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之中,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教育、人事、计划、劳动保障、公安、财政、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参加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毕业生就业管理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通力合作,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毕业生充分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登记制度和毕业生就业登记、分析、反馈制度,积极拓宽就业门路,千方百计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三、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

职能，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制定具体办法，积极落实国办发〔2002〕19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和各地已经出台的有利于毕业生就业、改善毕业生就业结构的相关政策。

国家机关接收专业性较强的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可按照国家公务员特殊职位免笔试考试办法，办理录用手续。对超编单位接收急需专业的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所需进入编制、人员指标、工资总额可采取先进后出、逐步冲销的办法解决。

从经济较发达地区自愿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作的毕业生，户口可以随迁，也可以落回生源地；工作3年后，要求调回并有接收单位的，人事部门随时为其办理调回手续。

政府和学校组织劳务输出和到乡镇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身份与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生一样，可以报考公务员；联系到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各级政府人事、劳动部门为其办理调动手续。

各级政府部门招收录用公务员，要对未就业的往届生一视同仁。地(州、市)、县(市、区)、乡(镇)机构改革完成后，补充空缺岗位时，应按照录用公务员的

有关规定，优先吸收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录用为公务员的毕业生要到基层锻炼一至二年。各用人单位除特殊岗位外，应对男女生一视同仁。各地应继续积极稳妥地辞退代课教师和临时用工人员，吸纳素质较高的毕业生。

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沟通的机制，改革专科升本科的办法，适当扩大专升本的比例。各地要根据当地就业市场的需要，按照我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对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毕业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大中专学校要加大调整人才培养结构的力度，提高教学质量和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要从新生入学就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指导教育，并将其纳入必修课程，保证必要的课时或学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要进一步发挥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作用。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经费和设备投入，增强激励机制。继续在媒体上分校分专业公布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要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规模，对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毕业生就业率过低

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五、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相结合，大型招聘活动与日常招聘活动相结合，校内招聘活动与校外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招聘活动相结合，上下沟通，左右联系，资源共享，整体联动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服务体系。今年，各高校都应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作为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积极开展全方位的指导、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各地、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要建立规范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对回到生源地后暂未就业的毕业生，包括户口、档案暂未迁回生源地的未就业的毕业生，当地政府必须建立花名册，适时组织召开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会，继续做好毕业生就业的推荐与服务工作。要增加就业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就业政策、办事程序、管理办法和需求信息公开，逐步形成公开、公平、竞争的就业环境。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基本政策。

(一)并轨后列入普通招生计划的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统一列入我省毕业生就业方案。高校毕业生、省外及省属的中专毕业生到中央在滇单位、省

属单位以及跨地、州、市就业的地属中专毕业生，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编制就业方案，报省政府批准执行；地州市属中专在当地就业的毕业生，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编制就业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执行。

(二)我省所属普通高校、省属中专离校前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地属中专毕业生到中央在滇单位、省属单位以及跨地、州、市就业的，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地州市属中专学校毕业生在本地、州、市范围内就业的，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按上述职责范围由相关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毕业生就业登记证》到相关地区进行择业登记。省外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中央在滇单位和省属单位就业的，持培养学校所在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到用人单位报到；回地、州、市就业的毕业生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所属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或择业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取消限制，简化手续，为毕业生就业创造宽

松的环境。取消对毕业生出省就业的审批。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三年内可以继续自主择业。落实到生源地所辖就业单位的，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在外地、州、市落实就业单位的，经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由接收单位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抄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备案即可；落实到省外单位、中央在滇单位以及省属单位就业的，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已落实单位报到上班的毕业生，要求调动，按照单位性质，分别由人事、劳动等部门负责办理调动手续。

(四)定向生、委培生以及与单位签有协议的保送生，原则上回定向、委培、保送的地区或单位就业。原定向、委培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执行录用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考试不合格和经原定向、委培、保送地区或单位同意解除定向、委培、保送协议(合同)的定向、委培、保送毕业生，在按云价费发〔1999〕201号文的规定交回教育培养费后，允许自主择业。从经济较发达地区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的，可免交教育培养费。

(五)列入国家普通招生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毕业生研究生，已经落实就业单位的，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书》和高校毕业生所持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学校可根据本人的意愿，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学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档案迁往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将其在校户口、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组织实施。

本意见从下发之日起执行，我省毕业生就业原有规定凡与本工作意见相冲突的，以本工作意见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教育部 公安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培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大量劳动者和各方面专门人才,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关系21世纪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合理使用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施展才华创造条件。为

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深化改革。高校扩大招生后,高校毕业生数量将迅速增加。由于思想观念、体制和工作等原因,高校毕业生就业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一些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困难。从总体来说,目前高校毕业生数量与各行各业的需求量相比还远远不足,高校毕业生在地区的分布和结构上也不平衡,就业困难只是结构性的。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二、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

协调机构,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抓紧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分析未来几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提出深化改革、妥善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的具体措施。

三、加快调整人才培养结构。高校要根据国家“十五”计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

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规模,对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为了适应就业需要,要加强对高等专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深化用人制度改革,逐步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劳动保障、教育和人事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具体办法。

四、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小企业就业是解决高校毕业生

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西部大开发、小城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创造条件、拓宽渠道,引导并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

1.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定编和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坚决清退不合格的教师和代课教师,空出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的质量。

2.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50号)精神,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上述部门、单位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岗位,原则上都应由具备大学学历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担任。

3.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

原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到西部贫困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高定工资标准。

4.录用到各级政府机关工作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要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一至二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考试录用的公务员,要安排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锻炼一至二年。

五、切实解决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安机关要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合法权益。从事个体经营和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交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商和税收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积极给予支持。上述人员的档案管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制订鼓励人才合理流动的政策。

1.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的规定,鼓励用人单位根

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

2.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政策。

3.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省会以上城市也要根据需要,积极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简化有关手续。公安部门对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书》和高校毕业生所持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其落户手续;对非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其落户手续。

七、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八、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秩

序。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应主要在校内举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须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监督。要采取措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九、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使高校毕业生树立交费上学、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的观念,树立根据社会需要就业,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思想,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一番事业。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提高就业率为中心,加强就业指导,全面提高服务水平。新闻媒体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用人单位对这项工作的认识,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宣传在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毕业生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四家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32号），省教委、省人事厅、省计委、省财政厅拟定了《云南省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向省教委反映。

云南省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意见

民办教师是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民办教师为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和关心民办教师，提出“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目标，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的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加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保“两基”、

促“两全”的重大举措。多年来，我省各级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力度，各地民办教师工作，尤其是“民转公”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保证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1997年9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行地方负责制，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按照国家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地区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具体实施计划。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民办教师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的总体规划，对我省“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指导思想是：在加强管理、提高素质、改善待遇的同时，全面贯彻实施“关、转、招、辞、退”五字方针，统筹规划，结合实际，分步实施，争取在1999年基本解决我省民办教师问题。

二、坚决关住新增民办教师口子。任何地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吸收新的民办教师。国家承认的民办教师仅限于持有县有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发放

的“民办教师任用证”，并在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1983年12月31日以前任教的在职民办教师。

三、有计划地将具备教师资格符合“民转公”条件的民办教师分期分批转为公办教师。1997年以前下达的“民转公”计划，在年度前必须全部完成录用工作。今后三年的安排，各地、州、市剩余民办教师数量在500人以下的，要在1998年完全解决，500-1000人的分两年解决，1000人以上的三年内完全解决，2000年前全部解决我省民办教师问题。“民转公”工作按照工作需要与条件符合的要求，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实行考核与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充分考虑民办教师对教育事业的历史贡献，把从教时间长、工作尽职尽责、考核优秀的民办教师优先转为公办教师。考核要以思想品德、工作能力、教学水平和对农村教育事业的贡献为主；考试应以相关学科为主，要根据当地和民办教师的实际情况，对长期从事民办教师工作，在边远、贫困山区工作多年，担任学校教学领导工作以及教学成绩突出的民办教师，给予一定的考试加分政策，考试工作由各地、州、市自行组织。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在“民转公”考试中，可适当加分：

1．政治思想表现好，教学经验丰富，中学教师取得大专以上毕业证书，小学教师取得中专以上毕业证书；

2．取得专业合格证书，连续担任教学工作满15年，评定了中学一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

3．在一师一校任教满15年；

4．能胜任本职工作，任职5年以上的乡完小及以上学校正副校长。

“民转公”工作要做到政策公开、指标公开、转招条件公开、资格审查公开，考试、考核结果公开，录取名单公开。转为公办教师后必须在原学校任教，原则上不得调动工作。

“民转公”是一项国家政策，做好“民转公”工作是政府有关部门的日常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禁止在民办教师选招公办教师中乱收费的通知》，坚决禁止“民转公”工作中乱收费或变相乱收费的错误作法，任何单位、部门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向民办教师收取不合理费用。

四、有计划地招收一部分民办教师入学深造。多

年来，省里每年安排2000名民办代课教师，进入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回原学校工作，并转为公办教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要按照择优的原则，逐步扩大师范学校定向招收民师的数量。

五、辞退不具备民师资格的人员。辞退民办教师要严格掌握政策，严格程序，尽可能做好各方面工作，力戒简单化。各地要尽快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的规定，认定民办教师的教师资格。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进行清退：

- 1．连续两年或累计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2．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受行政处分者；
- 3．师德差，有违法乱纪行为者。

辞退民办教师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和学校不得擅自辞退民办教师。

六、实行民办教师岗退养制度。改善离岗退养和年老病残民办教师待遇是“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继续执行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改进和完善民办教师老有所养制度。

采取财政拨一点，教育费附加提留一点等多渠道办法筹措，以县为单位建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保证民办教师老有所养。凡达到省教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联发的云教人字（89）048号文件规定条件并办理了离岗手续的民办教师，可在云教人字（93）第029号文件规定50元离岗生活补贴的基础上，提高到150元。有条件的地区，对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可参照公办教师退休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建立健全民办教师管理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队伍管理，理顺管理体制，乡镇要建立民办教师业务档案，负责民办教师的考核、培训、奖惩和待遇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县、市要建立民办教师人事档案，负责审定民办教师的任职资格和聘任工作；地、州、市管理民办教师花名册；省宏观管理民办教师人数。民办教师凡报教师范院校、民转人、离岗退养等，县、地教育部门必须进行严格审查，各地精减民办教师数，年终报省核减民办教师人头数。各地应以县为单位实行民办教师工资统筹，切实保证民师工资的落实和队伍的稳定。民师工资实行乡筹县管，国家补助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同时，各地要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

做到乡征、县管、乡用。

八、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注重监督，狠抓落实。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统一认识，积极工作，加快“民转公”的步伐。积极妥善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将合格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既是政府应尽的职责，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各有关部门应相互沟通，协调工作，做好宣传工作，把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方针和目标上来。经过多年来的艰苦努力，我省的“民转公”工作已取得明显进展，一些地、州、市将在近期相继完成“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历史性任务。为此，有关地、州、市应抓紧最后阶段的时间，及时做好总结工作，使民办教师工作圆满划上句号，并在新的形势下全面规划，进一步搞好教师队伍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和我省关于做好1999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中专院校，中央驻滇单位，有关厂矿企业：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9〕2号）和省教委、省计委、省人事厅《关于做好云南省1999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按照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互相支持、配合协作，积极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条件，使他们能够学以致用，人尽其才，为云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向省教委反映。

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

为了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合理配置高校毕业生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16 号）精神，现就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以国务院国发〔1998〕16 号文件的精神为指导，以《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为基本政策依据，既要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又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既要切实转变职能，又要完善各项宏观管理措施；既要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又要实现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和以学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调节作用，建立学校和各级政府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二、各地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在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

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疏通、拓宽毕业生的就业渠道，为毕业生的顺利就业创造有利条件。要特别注意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在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同时，还要针对一些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比例较低、人员结构不合理的情况，及时补充所需的高校毕业生。要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的限制，消除各种人为障碍，为毕业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就业环境。

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供需见面与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学校应事先将其名单告知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然后将其派回家庭所在地区，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或自行联系工作单位。

三、继续做好毕业生流向的调控工作，对本科层次以上的毕业生，特别是紧缺专业的毕业生，学校在提出就业方案时，既要保证地区上的合理流向，又要优先考虑国家重点用人单位的需要。各级政府要运用政策导向，采取必要的措施，教育、鼓励、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

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要

继续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证高层次毕业生资源的合理使用。毕业研究生的服务范围主要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解放军的所属单位。凡是超出上述服务范围就业的毕业研究生应补办委托培养手续。

四、规范毕业生就业的管理工作。各地方、各部门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活动，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培育和完善以学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服务。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更不允许其它中介组织和个人未经省级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或举办毕业生就业市场，使毕业生就业工作真正纳入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1999年各地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过程中，要继续使用教育部统一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各级主管部门要简化手续，尽可能方便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除了签订协议书所必须的手续外，不得再搞层层审批。

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毕业生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8〕1349号)中的规定,不得向毕业生乱收费。

五、加大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力度。要区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的情况,依次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可根据各自的条件,研究提出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方案,并报教育部同意后进行试点。从1999年起,按照《关于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9号)的规定,对高职毕业生实行学校推荐、自主择业的制度,不再使用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

六、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将有越来越多的高等学校由省级政府管理或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学校就业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和指导服务。一些行业性较强的院校的毕业生,在过渡期内可以商请原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安排,这部分毕业生就业计划由地方审核后报教育

部，由教育部统一下达。地方政府要认真做好上述高校的毕业生就业安置和接收工作。

七、随着毕业生就业工作向市场化、法制化和信息化的发展，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做好协调、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下大力量推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就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大毕业生就业指导经费、设备的投入力度，注重配备毕业生就业指导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现有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工作，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和服务。地方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毕业生就业中出现的争议进行协调和仲裁。

各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加快地方和高校的毕业生就业信息联网工作，从而形成覆盖全国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实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促进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健康发展。

八、重视发挥毕业生思想教育的作用，要利用多种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形势教育、国情教育、政策教育、职业意识和求职技能方面的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提高毕业生为

国家服务的自觉性，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关于做好云南省1999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对我省实施“科教兴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1999年，我省预计将有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约62000人。其中，国家指令性计划招收的毕业研究生500人，本专科毕业生近19000人，中专毕业生近28000人；另外，还有国家指导性计划招收的自费、委培、电大及函授普通专科班毕业生15000余人。毕业生总数比去年增加近10000人，是我省历史上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一年。

今年，丰富的毕业生资源，给用人单位创造了引进人才，储备人才，调整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员整体素质的机遇。近年来我省加大了投资规模，加快了发展速度，需要补充相当数量的专门人才，给

我省今年毕业生的就业带来了新的需求。以高素质人才为前提的知识经济已初见端倪，必将加剧我省各行业对人才的竞争。这些都是做好今年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利条件。但从1998年全国毕业生就业情况看，至98年12月底，各省市自治区平均就业率仅为70-80%，我省较好，也只有90%。近年来，我省毕业生需求量逐年萎缩，1997年供需比为10.85，1998年为10.8，预计1999年需求情况仍将递减，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主要表现在：第一，传统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从学历层次、学科专业、生源分布、地区和行业等各方面来看，供求不平衡矛盾进一步加剧；第二，今年，我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将有步骤地推开，国有大中型企业减员增效战略进入攻坚阶段，对毕业生的需求明显减少。同时，由于下岗人员需要再就业，也给毕业生就业带来一定的影响；第三，各地受财政收入、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的限制，接收毕业生数量有较大的萎缩。同时，基层能提供的就业岗位也越来越少。1998年，有四分之三的毕业生安排到了地州，其中又有一半到了乡及乡以下工作，相当一部分县还积压

了一部分毕业生；第四，毕业生的择业观与用人单位的选才观仍有较大差距。

二、对策措施

针对今年就业形势，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16号文件和教育部教学〔1999〕2号文件精神，确保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工作的基本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改革方向，稳定现行政策，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就业市场，千方百计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要从我省生产力发展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低层次这一基本省情出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宏观调控，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要加强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提高毕业生为国家服务的自觉性，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一）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用人单位一定要解放思想，站在长远发展的高度上，打破条条框框和用人上的陈旧观念和做法，尽可能多地吸纳、储备人才，增强发展后劲，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择业机会。

第一，国有企业在减员增效过程中，必须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素质结合起来，主要从大中专毕业生中补充人员。要积极鼓励毕业生到非公有制企业和经济实体去就业。凡志愿到非公有制企业和经济实体就业的统配毕业生，可允许其在全省范围内自主择业，国家一次性列入就业计划予以派遣。其身份、工龄、工资定级、职称评定、落粮落户、档案管理、劳动保险等有关问题，仍按云人发〔1997〕8号、云教字〔1998〕004号、云人发〔1997〕7号办理。凡开办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要给毕业生办理上述保险，确保毕业生享受国家规定的大中专毕业生待遇。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当前我省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的重大举措，各校和各地毕业生调配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广大毕业生到非公有制经济去建功立业。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进一步落实已出台的有关规定，并尽快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要引导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

到农村去工作，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改善他们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第二，今年，我省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减员分流将逐步推开，按照国务院国发〔1998〕16号文件精神及省人事厅关于“新增人计划和自然减员及其它减员空出的岗位主要用于解决大中专毕业生、军转干部等国家指令性、政策性优先安置人员的就业”的精神，各类空编较多的事业单位，主要从大中专毕业生中补充人员。初步考虑对文化层次不合理的县乡机关允许在编制内及减员后补充所需毕业生。特殊部门、特殊情况的机关允许少量补充毕业生。毕业生进入机关的考录办法另行通知。

第三，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对要求在生源地自主创业的统配毕业生，地方政府可给予必要的政策优惠，政府不再负责其就业，毕业生粮户、档案等转回家庭所在地。各级政府可参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云发〔1998〕19号）精神，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加快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完善服务体系

毕业生就业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云南省人才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市场对毕业生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是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要加快市场的建设，各职能部门和学校要为毕业生就业、用人单位选才提供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的服务。

第一，发挥市场对毕业生配置的主体作用。通过举办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尽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多的“双向选择”、“供需见面”的机会。今年，仍然举办全省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暨“双向选择”会，校际联办的工科类、综合类、师资类等多种专业市场。有条件的地州、行业和学校也应举办相应的就业市场。

第二，在加快就业市场建设的同时，应注意加强毕业生就业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条件下，既要支持和鼓励广大毕业生参与市场竞争，又要看到市场盲目性和滞后性的一面，必须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各级政府一定要加强政策、法规、经济、行政指导等宏观调控手段的研究和实施，从而保证一些基础行业和艰苦行业对人才的需要，保证毕业生的合理流向和顺利安置。在今年的工作中，对优秀毕业生、双亲下岗的毕

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在安置工作中，要有切实措施，给予优先推荐、优先安排。

第三，做好我省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要求全省各高校和有条件的中专学校，尽快实现与教育部全国毕业生信息网联网，同时实现与全国就业信息网联网的目标；也可和云南人才市场、中国南方、北方和北京人才市场等国内有影响的人才网络联网，给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广阔的选才、择业渠道，并做到需求信息与人才资源的公开、公平，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应保证必要的投入和人员配备，做到毕业生就业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认真做好毕业生的派遣、接收和安置工作

各大中专学校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利用建国五十周年大庆、澳门回归、'98抗洪胜利、'99世博会等有利契机，因势利导，从正面引导毕业生树立具有时代特点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多种形式地宣传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方针、政策，教育广大毕业生服从国家需要，把个人理想同国家前途结合起来。各大中专学校要把就业指导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在提供信息咨询、就业指导、心理服务的同时，

增强毕业生竞争择业、艰苦创业的意识，潜移默化地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工作。

各用人单位要从重视人才、珍惜人才的高度出发，做好毕业生的接收、安置、上岗培训工作，同时，为毕业生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四）加强领导，统一认识，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完成

各级政府必须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今年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各地州市（县）要有一名主要领导来主管此项工作，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教育、计划、人事、劳动、组织、财政、公安、粮食、编制、民族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共同做好我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特别是教育、人事、劳动、计划、组织等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信息收集和计划编制工作。

三、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做好199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重申和明确以下政策和做法：

(一)对统招统分的本专科毕业生(含并轨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供需见面与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学校应事先将其名单告知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然后将其派回家庭所在地区,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或自行联系工作单位。

鼓励教育部部属院校、通过“211工程”预审的院校的云南生源毕业生回省内就业,这部分毕业生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择业。

统招统分的中专毕业生(含并轨生),主要面向本行业、本系统和生源地就业;

定向、委培等性质的毕业生原则上按协议和合同就业,原委培单位属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必须按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人事部门不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国家计划内自费、电大、函授普通专科班毕业生在生源地自主择业,到地州市及所在县市(迪庆、怒江州除外)所属事业单位就业的计划内自费中专生,原则上不安排干部指标;

对专业性较强的部门,特别是中央直属单位,如邮电、民航、烟草、金融、税务、保险、电力、铁路

等,必须保证60%以上的专业毕业生在行业内安排就业。

(二) 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人才,为积极引进或留住这些高层次人才,按照教育部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除定向或委培(自费)毕业生外,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择业。

(三) 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评比工作。省级优秀毕业生分别在本科5%、专科3%、中专2%内评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要严格执行评选办法和比例,经群众评议并张榜公布,充分体现公正性,切实保证质量,优秀毕业生由省教委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含自费生)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择业。

(四) 为了确保地州市对较高层次毕业生的急需,今年对省内高等学校逆向就业的毕业生,将按学校及专业科类下达宏观调控比例。符合支边照顾的家庭子女、家迁照顾及到重点单位、部队就业的毕业生,不受比例控制。

(五) 继续执行“三鼓励、三优先”的激励政策。即:鼓励和引导广大毕业生到缺乏人才的老、少、边、穷地区,国家重点建设单位,艰苦行业,乡镇企业去建功立业;鼓励和动员广大毕业生到非国有经济实体

去施展才干；鼓励非师范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教育工作，对这些毕业生，优先列入国家就业计划，优先予以审批派遣，优先保证品学兼优毕业生上岗。对非师范类毕业生到教育系统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六）规范毕业生就业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教育、人事部门、各学校要有组织的开展毕业生就业活动，不允许其它中介组织和个人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和举办毕业生就业市场。在“双选”过程中，必须使用教育部和省教委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派遣统一使用教育部和省教委印制的《报到证》。

（七）严格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8〕1349号）规定，属于国家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如不到定向和委培单位就业的，应向学校缴纳相应培养费。享受师范、农林、民族、体育、航海等国家专业奖学金及享受艰苦行业、地区或特殊岗位定向奖学金的毕业性，因不服从学校派遣自谋职业的，应补缴在校期间普通专业的学费，并返还定向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此之外，

不得对毕业生收取其它费用。有关收费的标准、办法另行通知。

以上意见若无不妥，请连同教育部《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1999〕2号）一并批转全省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整改措施》的通知

各地、州、市教育局(教委)，各大专院校：

《云南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整改措施》已经2月1日厅党组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行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贯彻执行，并于5月20日前将贯彻执行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行风评议办公室(厅监察室)，同时抄报当地政府纠风办。

附件：云南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整改措施

云南省教育厅

二 二年二月十日

云南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整改措施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1 年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云南省民主评议行风教育组自 4 月以来历时半年多，通过大量调查、统计和分析，依据调查事实，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云南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民主评议大会上，既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又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评议会上，梁公卿副省长也对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评议会后，省教育厅党组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今年 11 月 22 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治理“三乱”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研究，按照“抓住源头，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特对全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行风建设领导责任制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始终把加强行风建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民心工程”来抓，并扎扎实实地抓好。要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任务，并通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来落实行风建设领导责任制。要形成党组（党委）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行风建设工作机制。

要坚持各项教育业务建设与教育行风建设“两手抓”，一起布置，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责任制，并切实担负起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行风建设的重大责任。要将抓行风建设的情况作为领导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并纳入廉洁档案。二、加强学习教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不断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增强教育战线上的全体干部和教职工纠风治乱的自觉性和政治责任感。

要结合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将纠风治乱工作作为全省教育系统贯彻十五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决定，加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认真学习并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要通过建立和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每周

学习制度和政策、业务学习、培训制度，加强干部和教职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要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大局意识、公仆意识、道德意识、服务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廉洁勤政的自觉性，切实提高执法、执政水平，转变“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不良工作作风。

要把师德师风作为各级学校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并通过学习教育，使全体教师做到“三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三爱”（爱教育、爱学校、爱学生）和“三让”（让社会满意、让家长放心、让学生成才），保持并发扬教师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的优良作风；对广大学生一视同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包括语言和人身侮辱）学生；不要求和强行请托家长为自己办事；不暗示和接受学生送礼。从今年开始，全省中小学要恢复并实施好每学期一次的教师家访制度，要将其作为一项纪律来执行。

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深入推进“政务”、“校

务”公开，切实加强行风建设

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要加大“政务”、“校务”的公开，诚恳地接受群众的监督，努力拓宽民主监督渠道。要通过立章建制，规范行政行为和管理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

在机关作风建设上：

省教育厅将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批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厅长接待日”工作，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为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继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警示制度。所修订的《机关工作人员手册》和正在编印的《政务公开手册》要在明年上半年出台并实施，确实做到用制度保证和促进机关的行风建设，为社会各界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服务。

各地、县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开通举报电话，认真实施接待、督办和查处制度。

在收费方面：

各级各类学校要完善学校内部收费管理制度，坚

持推行一公开(即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两统一(即统一收费登记手册,统一收费票据),三监督(即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收费管理制度。要切实做到依法收费、亮证收费。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所有城镇中小学校及有条件的农村中小学校收取的学费、杂费,都要严格执行这一规定;对一时无法完全实施收缴分离的边远山区农村中小学校,也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要通过实施“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做到“六个规范”,即规范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规范收费票据,规范帐户开设,规范财务归口管理,规范收缴分离,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

全省中小学都要严格执行收费登记手册制度。收费登记手册上要分别写明经批准的本校杂费、借读费和代收的课本费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情况必须经过家长签字认可。

学生保险要坚持自愿、量力的原则,做到“四自”(投保自愿、退保自由、保险公司自择、保险品种自决)。要加强保险赔付有关政策和办理程序的宣传,让投保学生能及时得到赔付。

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促进行风建设

要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教育收费的立项和标准调整等有关政策：

要坚决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收费政策。继续重申：教育收费项目的立项权在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一级政府，收费标准的制定权在省级教育、计委(物价)和财政部门。省以下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涉及有关收费问题时，只能逐级向上反映，不能擅自设立项目、制定标准收费。幼儿园收费继续执行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改进幼儿园收费的若干意见》(云教字〔89〕第022号、云财事字〔89〕第492号、云价联字〔89〕第002号)的规定。民办学校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要及时加强对收费问题的调研，适时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对确需立项的要尽快立项(如开展现代教育技术涉及到的计算机上机费等)。要区分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和城市、公办和民办，制定适合我省经济、教育实情的收费政策。

要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和教育扶贫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增加教育经费投入，尤其要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的需要。要

足额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并保证全部用于教育事业。社会各界也要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拓宽教育扶贫的渠道。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

根据国务院有关“禁止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正常合法的收费收入”的规定，省政府决定从今年秋季开学起我省对中小学的合法收费免予统筹，各地必须认真贯彻落实。

要建立并实施教育扶贫制度。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千方百计地筹措一定的资金作为救济扶贫的专项资金，用于救济、扶持贫困学生和失学儿童。

要加大教育改革力度，并着眼于从教育体制、机制、制度的改革和发展中来加强行风建设：

要改革办学体制，积极试行初高中分离办学，对公办中小学校的办学体制转变进行试点，提高教育资源的整体效益；要加快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缓解因规模容量不足产生的入学矛盾；要千方百计提高学校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要，推动学校均衡发展和促进薄弱学校改造。

要加快民办学校发展的步伐,大力鼓励和扶持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依法举办民办学校,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以缓解公办学校招生的压力。

要加快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推行教师聘用制,建立按需定岗、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调动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要大力精减非教学人员,清退代课教师,切实减轻各级财政对教育人员经费的负担,集中资金投入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

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

要加大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力度,使招生、考试更加公平、公正和科学、规范。

五、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巩固成果

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六严禁”的治理规定:严禁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违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向学校摊派各种费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向学校乱集资、乱罚款和摊派各种费用(包括摊派各种非教学必须的书报和刊物);严禁任何单位通过当地政府和部门以行政命令向学校“搭车”收费;严禁强求学生穿着统一校服

和统一购买学习用品，强制学生接受有偿服务；严禁学校强行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严禁通过学生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各种名目的集资费及强制学生投保。各大专院校要加强收费的管理和监督，严禁违反规定“双轨”收费。

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和大中城市中小学“择校生”收费的治理力度。国家和省级贫困县要逐步实行“一费制”，尽可能使用“黑白版”教材。大中城市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必须坚持“五不”规定，不招“择校生”，禁止收取赞助费与招收学生挂钩；非义务教育的高中阶段“择校生”，要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三限制”的规定，不得再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

要进一步加大对招生考试中不正之风的治理力度，加强对招生、考试的监督。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全过程参与招生、考试的监督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肃招生纪律，强化考风考纪。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不准上岗，对发现有舞弊行为的考点，必须按照规定取消考点资格或进行组织处理。

要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查处的力度。各地教育行

政部门要继续会同财政、物价、监察、纠风等部门，把好春、秋两季开学的关口，持续开展对中小学乱收费的执法检查。不仅要查处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乱收费行为，而且要查处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学校和学生搭车收费和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

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系统“两个责任制”和厅机关目标工作责任书及支部目标责任书的检查、考评，并将纠风治乱工作作为主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促进行风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

要坚决实行责任追究制。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规定和“谁主管、谁治理、谁负责”的治理原则，要落实治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乱收费行为，除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外，还要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校领导及有关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对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地方和学校，给予书面警示；对情节较恶劣的，坚决向社会“曝光”。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云教计〔2002〕64号

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教发〔2002〕15号)转发给你们；教育部根据 2001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结果和普通高等学校“红”、“黄”牌核定标准，核定我省昆明大学、文山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黄牌”学校并予以公布。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的办学规模日益扩大，办学条件日趋紧张，希望能引起各高等学校的高度重视，认真处理好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的关系；以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健康、持续的发展。

附件：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

二 二年六月六日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教发〔20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根据 2001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结果和普通高等学校“红”、“黄”牌核定标准,今年全国被确定为“黄牌”的普通高等学校共 24 所,其中“黄”牌学校 17 年,因统计错误造成办学条件未达标的学校 7 所。按照有关规定,被确定为“黄”牌的普通高等学校其在校生规模不得扩大,请有关单位在 2002 年招生计划安排、执行过程中予以落实;对因统计错误造成办学条件不达标的高等学校,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性。

希望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对高等学校的投入,防止不顾办学条件实际,片面追求扩大招生规模,以确保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将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

会公布。

附件：1 被确定为“黄”牌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2 因统计错误造成办学条件不达标的高等学校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被确定为“黄”牌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一、本科院校(2所)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蚌埠医学院 安徽省

惠州学院 广东省

二、专科高职院校(15所)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天津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市

赤峰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内蒙古自治区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山东省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省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省

湖南计算机专科学校 湖南省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省
黔西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贵州省
昆明大学 云南省
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省
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甘肃省

附件二：

因统计错误造成办学条件不达标的高等学校名单

学校名单 主管部门

北京印刷学院 北京市
天津青年职业学院 天津市
哈尔滨学院 黑龙江省
桂林医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海南省
西安工业学院 陕西省

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

《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已经 2002 年 8 月 28 日
省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徐荣凯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督导工作，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教育及其有关工作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及其举办者。

第三条 教育督导必须以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

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

(二) 对被督导对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作出督导结论，提出奖惩建议或者其他处理建议；

(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普及义务教育、扫除文盲及其巩固提高工作进行督导；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五) 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进行督导；

(六) 参与组织，协调专项教育评估工作；

(七) 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设立督学和特聘督学。

督学由县以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提名，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并颁发督学证。

特聘督学由县以上财政、计划、人事、监察等行政部门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推荐，经同级教育督导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聘任并颁发特聘督学证。

督学和特聘督学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的，经办理连任的批准手续，可以连任。因工作调动或者身体、年龄等原因不宜继续任职的，应当办理免职或者解聘手续。

第八条 督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敢说真话，办事公正；

(三)身体健康；

(四)具有相应的学历或者职称和教育工作经历：

1. 省督学：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10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2. 地(州、市)督学：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8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3. 县(市、区)督学：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7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特聘督学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其中，教育工作经历的年限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督学(以下包括特聘督学)应当在教育督导机构的组织下，认真履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职责。

督学应当接受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教育管理、教育督导方面的专业培训。

第十条 督学在执行公务时，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教育督导工作正常进行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督学在进行教育督导时，应当出示督学证件。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的基本形式为：

- (一)综合督导，指全面的、系统的督导活动；
- (二)专项督导，指单项的、局部的督导活动；
- (三)随机督导，指根据实际需要随机开展的督导活动。

第十三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向被督导对象下达督导方案或者督导提纲，并发出《教育督导通知书》；
- (二)指导被督导对象进行自查自评；
- (三)对被督导对象进行检查或者评估；
- (四)向被督导对象通报督导结果，提出督导意见，并送达督导文书。

被督导对象收到《教育督导通知书》后，应当按照督导要求进行自查自评，配合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有权采取下列方式对被督导对象进行督导：

- (一)听取情况汇报，接收举报和控告；
- (二)实地查看、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 (四)进行调查和访谈；

(五)进行评议，提出督导意见。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在督导活动中，可以吸收被督导对象的主管机关和学校举办者参加。

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在督导活动中，发现危及师生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责成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立即处理。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在完成督导工作后，应当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作出督导结论，并将督导文书送达被督导对象：

(一)作出评价、指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其他督导意见的，制作《教育督导结果通知书》；

(二)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作出处理决定的，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制作《教育督导决定书》；

(三)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需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教育督导机构作出处理决定的，制作《教育督导处理建议书》。

第十七条 被督导对象在听取教育督导机构的

督导意见和收到《教育督导结果通知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和处理。对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被督导对象应当在收到《教育督导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或者计划，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申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导结果的通报制度，不定期地将督导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布。涉及重大内容的督导结果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及其主管机关或者举办者，应当把教育督导结论作为考核被督导对象领导成员政绩、评选先进、安排有关经费和招生计划、调整学校设置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督学或者被督导对象认真执行本规定，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导对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档案、资料的；

(二)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三)抵制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四)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

(五)对督学或者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妨碍教育督导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督学在教育督导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督学职务；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关于小学住宿费收费问题的批复

云计收费〔2002〕979号

昆明市计委、财政局：

你们《关于小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规范中小学收费，纠正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的不合理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先后下发了《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坚决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通知》（〔2001〕教电46号）、《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02年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试行工作的通知》（教电〔2002〕53号）等文件，制定了以规范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收费

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整顿、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收费行为的政策、措施，明确了具体的收费项目、收费方法、收费原则。其主要精神是：在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农村中小学试行“一费制”，即在全面清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严格核定杂费、课本费标准的基础上，符合考虑两项收费，核定一个最高收费标准，只向学生收取一项费用，此外，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未试行“一费制”的地区，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和必需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有寄宿制的初中可合理收取住宿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工作及对高中阶段择校生实行“三限制”规定的通知》(云府办电 201 号)也明确规定：我省试行“一费制”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一项费用外，不准再收取任何费用；未实行“一费制”的地区，除省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寄宿制初中住宿费和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必备教科书外，学校不准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的收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不允许在上述文件规定之外，再审批设

立其他收费。因此,不同意收取小学生寄宿制住宿费。

此复

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二 二年九月二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提高各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族教育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对各少数民族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

本条例所称的边疆县是指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河口瑶族自治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内地边远山区的范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教育工作，民族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必须把民族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的民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民族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发展规模，通过寄宿制、半寄宿制中小学、民族部（班）、民族中专（中师）、民族预科班等办学形式，发展民族教育。

第五条 自治州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保障各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农村中小学校设置要相对集中，重视规模效益，提高教育质量。

农村小学应创造条件举办学前班，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教育，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克服学习汉语言的障碍。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扫除青壮年文盲，举办乡（镇）、行政村（办事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实施农、科、教结合，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第六条 在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当用少数民族语言辅助教学。有通用规范民族文字的，应尊重本民族意愿，可用本民族文字扫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中小学校的建设，做到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适用、安全，逐步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规范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做到教师有宿舍、有厨房、有办公室；在县（市）所在地和条件较好的乡（镇）可建立教师住宅小区。

第九条 大学专科及其以上毕业生在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任教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不实行见习工资，除正常晋升工资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每5年可向上浮动一个档次，退休时其浮动工资给予固定；

（二）其子女报考州属各级各类学校，录取条件与当地少数民族考生同等对待；

（三）在当地工作满20年以上者，按年工资总额给予一次性住房补助。

第十条 对在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工作的教

师实行艰苦地区补贴。补贴标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的教师培训进修。中小学教师的培训经费,按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十二条 教师应持证上岗。经培训和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由有关部门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自治州内的高等和中等师范学校,应增加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名额。对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实行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制度,学生毕业后回本地任教。

自治州内的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应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四条 自治州所属中专、中师,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适当降分录取;对个别边远特困村寨的考生,可特批录取。学校应对降分录取和特批录取的学生组织补习。

自治州民族中学、个旧一中和建水一中的民族高中班及蒙自师专民族预科班主要招收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的农村少数民族学生;有条件的内地县(市)

一中应为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举办民族高中班。

第十五条 自治州对下列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户籍学生免收杂费和教科书费：

- (一) 边境一线村寨的学生；
- (二) 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的困难学生。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少数民族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款，补助的范围是：

- (一) 寄宿制、半寄宿制中小学的学生；
- (二) 民族部（班）的学生；
- (三) 民族预科班的学生；
- (四) 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农村户籍考取大学本科的困难学生（限一次性入学补助）。

上述学生生活补助费标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对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的教育事业开展下列支援：

- (一) 建立希望学校；
- (二) 救助贫困或者失学儿童、少年；
- (三) 培训教师和校长；
- (四)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五) 其他形式的支援。

第十八条 边疆县和内地边远山区的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企业,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税收照顾,并在贷款、财政资金、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优惠。

凡自治州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免征一切税费。

第十九条 自治州民族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多种渠道筹措。

依法足额征收城市和农村教育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按本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总额的1%征收,未解决温饱的农户免征。

第二十条 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五、十六条所需资金,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列入自治州、县(市)财政预算,予以保证。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的原则,内地县(市)承担70%,州补助30%;边疆县承担20%,州补助80%。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贪污、挪用民族教育经费的；
- （二）玩忽职守造成师生伤亡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损失和危害的。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云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999年5月27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法制宣传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推进依法治省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学用结合，注重实效。

第二章 任务、对象和形式

第六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普及宪法、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其依法行使享有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

（一）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使其熟悉和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使其忠实于宪法和法律，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三）促使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使其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四）促使青少年了解基本的法律常识，使其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第七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第八条 法制宣传教育应当按照规划和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一)举办法制讲座、培训班、轮训班,利用业余、农闲时间集中学习、宣讲,鼓励自学;

(二)办好广播、电视法制专栏和报刊、墙报、黑板报法制宣传栏目,制作放映法制影视剧及幻灯等作品;

(三)开展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法律知识竞赛和法制演讲、文艺演出等活动;

(四)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以根据少数民族特点,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晓的语言文字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的主管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决定；

(二)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

(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培训法制宣传教育骨干；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和法律知识培训；

(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七)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省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负责组织编定全省统一的法制宣传教材。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兼职法制宣传员。

第四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它组织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结合行政执法、司法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有关的法律知识。

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宣传本行业、本部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制教育列入学校的教学内容。

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做到有教学计划,有学习教材,有任课教师,有考试或考核。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私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经济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所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试或考核。

第十五条 公安、劳动等部门及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暂住人口和待业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

视等部门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发挥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村(居)民宣传法律常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领导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地区、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各部门、各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由本部门、本单位予以保证。

第六章 考核与奖罚

第二十一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考核考试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统一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

第二十二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法律知识考试，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有录用、任免国家工作人员职能的机关，应当对拟录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考试，并将考试成绩作为录用、任命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实行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经法律培训和考试合格者，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颁发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其他人员的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颁发。

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由省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统一制作。

第二十五条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地区、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或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要写出限期改正的保证书，并不得评为当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集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 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三章 教育结构和办学形式

第四章 办学条件和经费

第五章 学校教育和教学

第六章 教 师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本自治州民族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素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和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

民族教育是自治州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面。全社会都应当重视民族教育，关心各民族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三条 民族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

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把发展与改革民族教育放在优先位置，使民族教育与全州教育事业的发展相协调，与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积极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进程；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村民组织、居民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七条 民族教育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民族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决定发展民族教育的重大问题和特殊政策,制定发展与改革民族教育的规划、计划,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三) 统筹农业、科技、教育结合,组织实施农村智力开发;

(四) 筹措民族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五) 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民族教育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拟定自治州发展与改革民族教育、分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规划、计划。

(二) 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三) 提出发展民族教育的特殊政策、措施,以及学校布局、办学形式、教学用语、专业设置、招生方案和部分教学内容;

(四) 办好州属学校和民族班;

(五) 管理、培训、考核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

(六) 指导、督促县(市)、乡(镇)的民族教

育，重点指导初中以上教育教学工作；

（七）监督民族教育经费的使用；

（八）州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本县（市）发展与改革民族教育、分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规划、计划；

（二）指导本县（市）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三）统筹本县（市）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四）办好县（市）属学校和民族班、民族部；

（五）管理、培训、考核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

（六）管理本县（市）民族教育，重点指导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七）指导、督促乡（镇）、村公所、办事处搞好普及义务教育、扫除文盲和实用技术培训；

（八）监督民族教育经费的使用；

（九）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实施乡（镇）教育发展规划和农村智

力开发计划；

（二）管理本乡（镇）中小学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三）协助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培训、考核教师；

（四）管理、使用民族教育经费；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村公所、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办好所属学校，并协助乡（镇）中心小学管理一师一校的村小学。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民族工作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拟定民族教育发展计划、特殊政策措施、招生方案，参与招生工作；

（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办好民族学校、寄宿制半寄宿制小学和民族班、民族部；

（三）参与检查督促民族教育工作和民族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计划、财政、人事、劳动、农牧、林业、科技等部门应当在资金、物资、师资等方面，对民族教育优先予以安排。

第十四条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税务、公安、司法、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措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

第三章 教育结构和办学形式

第十五条 民族教育结构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招收和培养各少数民族学生作为重要任务。

自治州设立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民族中小学、民族师范、民族中专。

县（市）一中设立民族班、民族部。

少数民族聚居山区的学校设立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寄宿制半寄宿制高小班。

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职业中学，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民族班。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校点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小学的设置应当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寄宿制小学设置可适当集中。

民族小学、民族初中、寄宿制半寄宿制高小班、初中民族班的开办、停办、合并，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县（市）民族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民族高中和高中民族班、民族部的开办、停办、合并，由州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州民族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教育。分阶段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办学形式，确保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女适龄儿童、少年受完小学六年教育。积极发展初中教育，逐步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积极创造条件为少数民族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或弱智班。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当重视发展学前教育。

第十九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丧失学习能力、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一师一校的村小学是乡（镇）中心小学的教学点，其教育教学的指导、管理、考核，由乡（镇）中心小学负责。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聚居山区的适龄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学生升学的年龄也可适当放宽，升学的录取分数应当根据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多层次、多形式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一）各县（市）应当集中力量办好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

（二）各乡（镇）和村公所、办事处应当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有计划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三）教育、农牧、林业、科技、水电、农机、劳动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

（四）积极推行高中后、初中后、小学后的职业技术培训；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根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并有计划的

举办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

(六)民族中小学、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中小学，应当上好劳动技术课和劳动课。

第二十三条 师范学校和师范专科学校应当为发展民族教育培养合格的小学、初中教师，并承担在职教师的培训任务。

师范教育应当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使毕业生一专多能，以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县(市)教师进修学校应当认真做好在职小学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

师范学校应当办好预科班。

第四章 办学条件和经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努力改善民族教育的办学条件，逐步达到省、州规定的校舍建设标准和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乡(镇)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的基本办学条件是：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室、学生课桌椅、教职工宿舍、住校生宿舍、集体食堂和水电设施；有实验室、图书阅览室、相应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文娱体育

器材和简易的卫生设备；有运动场、生产实验基地、厕所、校门和围墙。

村完小和初小的基本办学条件是：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有教职工宿舍、饮用水，厕所、操场、生产实验基地。寄宿制、半寄宿制学校还应当有学生宿舍和集体食堂。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对民族教育的投入。

州、县（市）、乡（镇）财政应当保证每年正常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在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民族教育经费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山区的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正常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

国家下达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应当全部用于民族教育事业。

教育事业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扶贫资金，以及州、县（市）民族机动金，每年都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扶持少数民族聚居山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人民群众集资办学、捐资助学。

各级各类学校都应当组织师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勤工俭学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以适当比例用于师生福利。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教育经费，不得侵占、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其他设施。

第五章 学校教育和教学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必须坚持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学生，以教学为中心，教书育人。对学生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民主与法制教育，提高师生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民族学校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中小学，应当严格教育教学管理，树立优良校风，建设优美环境，提高教育质量。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中小学，应当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齐课程，保证课时，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十条 在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实行双语教学。有通用、规范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学校教学和扫盲工作中，根据民族意愿和条件，可运用民族文字。在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用汉语教学。

民族学校、民族班、民族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中小学，应当积极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出版、发行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民族教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民族学校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加强复式教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利用宗教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禁止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阻碍少年儿童入学。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科学常识和无神论教育。

第六章 教 师

第三十三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师重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待遇，特别是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山区中小学教师的待遇。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民族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合理的与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少数民族聚居山区中小学教师编制，应当与实际需要相适应。

第三十五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的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努力提高思想、文化、业务水平，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热爱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

第三十六条 鼓励教师在少数民族聚居山区任教。对在少数民族聚居山区从事民族教育工作的教师，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外，按下列规

定给予优待：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州的职权范围内，对表现突出的，学历和履职年限可适当放宽，对民族山区中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相应给予照顾；

（二）外地教师，每年可报销两次探亲往返车费；

（三）连续任教五年以上的教师，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连续任教十年以上，工作表现较好的，原浮动工资可改为固定工资，再向上浮动一级。调出少数民族聚居山区时，即取消浮动工资；

（四）从城镇到少数民族聚居山区任教的教师，离退休后本人要求回州内原籍安置的，应当准予落户；

（五）城镇、坝区的大专毕业生和县（市）城区的中专毕业生，与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合同志愿在少数民族聚居山区任教十年以上的，与农村妇女结婚其独生子女出生后应当准予随父亲落户。

第三十七条 对少数民族聚居山区的民办教师，可根据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工作实绩逐步择优转为公办教师。

第三十八条 在边远山区和贫困山区任教的教

师，按在少数民族聚居山区任教的教师对待。

少数民族聚居山区、边远山区、贫困山区的确定，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九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中小学教师应当配合乡（镇）、村公所、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动员工作和入学后的巩固工作。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在发展民族教育中，实现发展规划或者达到任期目标，成绩突出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在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育行政部门、民族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村民居民组织和公民，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成绩特别突出的，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第四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

务教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公所、办事处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视具体情况处以15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第四十二条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它雇佣性劳动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民族教育规划目标或者任期目标的；

（二）无特殊原因，未能达到民族教育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

（三）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

（四）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教育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克扣、挪用、贪污、盗窃教育款项的；
- (二) 玩忽职守造成师生伤亡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宗教，干预教育事业的；
- (二)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 (三) 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妨碍学校教学的；
- (四) 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五) 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 (六) 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其他设施、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步骤和目标
- 第三章 职 责
- 第四章 入 学
- 第五章 教师队伍建设
- 第六章 教育和教学
- 第七章 经 费
-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自治州的民族基础教育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各县、乡，根据经济和文化教育基础，实施不同年限的义务教育。

组织实施义务教育是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必须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义务教育实行地方负责，以县为主，县、乡（镇）两级管理，县、乡（镇）、村三级办学的体制，同时鼓励和提倡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发展基础教育放在优先位置，采取特殊政策和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义务教育进程。

第二章 步骤和目标

第六条 自治州实施义务教育的步骤和目标为：

（一）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实施9年义务教育，2000年基本普及9年义务教育；

（二）玉树、称多、囊谦县的农业乡（镇）实施6年义务教育，2005年基本普及6年义务教育；

（三）杂多、治多、曲麻莱县各乡和玉树、称多、囊谦县的纯牧业乡，实施3 - 4年义务教育。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依法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

(二)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

(三) 结合当地经济、教育发展状况，采取适应本地实际的政策措施、办学模式和工作步骤，推动义务教育发展；

(四)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合理规划、设置中、小学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逐步使其达到省人民政府制定的义务教育办学标准；

(五) 各级人民政府要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六)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七) 建立中、小学校舍检查制度，定期检查、维修学校危房；

(八) 为农村、牧区寄宿制中、小学校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和草山，帮助其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九) 州、县人民政府应定期召开教育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进展情况。

第八条 州、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对学校进行宏观管理；

(二) 开展教育管理和教学内容的科学研究工作，按照教育规律，指导中、小学校工作，改革管理体制和教学方法；

(三) 管理、使用好教育经费；

(四) 从本地实际出发，确定中、小学校的规模、办学形式、教学内容和招生方案等；

(五) 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评估指标体系，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搞好督导工作；

(六) 管理、培训和考核中、小学校的领导、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干部；

(七) 监督管理中、小学校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校舍、场地、草山使用情况，及时查处中、小学校乱收费和随意将校舍、场地、草山出租、出让和移作他用的行为。

第九条 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州、县教育行政部门实行义务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义务教育完成情况是考核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

第十条 中、小学校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主要职

责是：

- (一)按照法律规定,接受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二)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动员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 (三)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使儿童、少年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
- (四)严格学籍管理,防止学生流失,非特殊情况学校不得开除或勒令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退学。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
- (五)认真执行上级下达的教学计划,改革教育和教学方法,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努力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
- (六)依照省、州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学生收取杂费,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同时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

第四章 入 学

第十二条 年满7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

民族，均须入学接受当地政府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地区，也可6周岁入学，条件困难的农村、牧区可推迟到9周岁入学，其升学年龄相应放宽。

第十三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义务使子女或被监护人按规定年龄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团体和个人招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务农、放牧、经商和入寺当完德。

第十四条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或不能坚持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学校可减免其杂费和课本费，并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村（牧）民委员会给学校或学生个人以相应补贴。

在本州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不另行收费。

第五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

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加强自治州民族师范建设,使其成为小学师资培养、培训基地。

第十六条 自治州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教师进行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教师发给资格证书;不合格的,经过进修再次进行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得聘为教师。

未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或借调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不得将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人员调入学校担任教师。

第十七条 自治州建立师资培训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委托培养、离职进修、在职函授等形式,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

委托培养、进修的教师毕业后,一律回原单位从事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州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外地教师来自自治州任教。

第十九条 人民教师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全面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和优惠政策，稳定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安心工作：

（一）给中、小学教师每年报销一次探亲往返费用；

（二）在西宁修建退休教师楼，安置长期在玉树从事教育工作的离退休老教师；

（三）由教育部门委托培养上大专以上院校，学习年限不少于两年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中、小学教师，回来仍从事教育工作的，在自治州范围内承认其相应的学历；

（四）定期给教师检查身体，从实际出发安排老教师到内地疗养；

（五）到村一级小学任教的公办教师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六）对长期在自治州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在福利、住房、医疗、子女升学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改善民办教师的待遇。专职民办教师的月工资不得少于200元。对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民办教师，可根据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逐步择优转为公办教师。

第六章 教育和教学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民主与法制、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注重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改进德育的内容和方法，注重教育实效。

第二十三条 普通中、小学校以汉语文教学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加设藏语文课；民族中、小学校以藏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加设汉语文课。

第二十四条 牧区乡寄宿小学应努力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逐步办成学制6年的全日制学校。

有条件的村应办小学，村办小学以民办公助为主，主要实施3年义务教育。

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中、小学校要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开齐课程，保证教学时间，完成教学任务。

村办简易小学和教学点，主要开设藏语文、算术和思想品德课。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要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和劳动技艺教育。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率两个百分点的比例，逐年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及其公用部分（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每年递增5%。

国家下拨给自治州的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应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基础教育；自治州地方机动财力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的部分不低于20%。

第二十八条 依法在自治州城乡征收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和按规定筹集的教育费主要用于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扶贫资金应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城市建设维修资金应有一定比例用于维修城镇

中、小学校的危房。

第三十条 州、县人民政府建立基础教育基金。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集资办学和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学。

第三十一条 政府划拨给寄宿制学校的人民助学金应随着寄宿生的增加和物价的提高逐步增加,保证学生生活和义务教育事业的需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和审计监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当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投资效益,杜绝浪费。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三条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分别由州、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

(一)认真执行本条例,按期实现义务教育规划,达到任期教育目标的县、乡(镇)人民政府;

(二)认真执行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成绩显著的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三)积极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支持义务教育

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

(四)在发展基础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

(五)农村牧区让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并完成9年义务教育的父母和家庭。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无特殊原因，未能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的；

(二)因工作失职造成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和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

(三)因中、小学校管理松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教师违反教师聘约或不尽职责，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五)将中、小学校校舍、场地、草山出租、出让或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的；

(六)随意开除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或勒令其退学以及对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致使中、小学生严重流失的；

(七)违反有关规定，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向社

会、家长乱摊派和学校向学生乱收费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宗教活动妨碍学校教学或干预义务教育的;
- (二)利用迷信活动妨碍学校教学或干预义务教育的;
- (三)扰乱学校正常教育秩序的;
- (四)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五)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 (六)侵占、破坏学校校舍、草山、场地和其它设施的;
- (七)克扣、挪用、贪污、盗窃教育经费的;
- (八)玩忽职守造成师生伤亡的;
- (九)在学校基建中工作失职造成严重浪费的。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的,每学年处以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

第三十七条 招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入寺或从事其它雇用性劳动的，按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和《青海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处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